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本行網址：www.KGIbank.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何明珠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1-7111

電子郵件信箱：oliver@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375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美慧、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銀行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5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8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肆、募資情形	90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9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伍、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從業員工	10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9
五、資訊設備	120
六、勞資關係	122
七、重要契約	12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3
陸、財務概況	12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4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48
一、財務狀況.....	348
二、財務績效.....	349
三、現金流量.....	3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50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5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68
八、其他重要事項.....	3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3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74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7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74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3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歷經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與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等不確定性因素，股匯債市波動仍劇，全球經濟成長雖緩步回升，然民間消費及投資均轉趨保守，亦影響銀行業務成長。我國央行基於國內景氣逐季復甦，為利整體經濟金融的穩健發展，自第三季起停止降息，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僅較 104 年的 0.72% 微幅回升。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經營環境日趨嚴苛，本行 105 年度賡續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成長之三大支柱，並輔以數位金融的平台串接與應用，深化既有客戶的黏著度；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產品滲透度，持續擴大客戶基盤及增進業務綜效；新設「個人金融總處」，轄設單位調整為依個人客群理財產品別、通路別設置客群經營暨產品處、消費金融處及通路營運處，並新設個金作業處納入作業及客戶服務，以聚焦於目標客戶服務，提供完整之理財商品及優化顧客體驗。值此金融競爭劇烈之際，本行落實執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作業流程及優化各項資訊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558.80 億元，成長率 15.8%，存放比亦由去年度之 62% 提升至 75%；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38.2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3 元，資本適足率達 13.23%，顯示本行仍具備健全及充足之資本以供未來營運發展。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秉持成為企業最佳夥伴的核心價值，以客戶為導向建置完整之產品線並發展企業及企業主理財業務；運用授信專案與信用評級篩選目標客戶，持續開發優質企業，以積極拓展跨境貿易、交易型產品業務；加強與重點集團往來，參與國內外聯貸案，掌握結構型融資機會，同步調整收益及客戶結構；同時運用集團區域布局，強化子公司間業務合作深度，提升優質集團滲透度；積極拓展中小企業客群，以提升利差、增加手續費收入。截至 105 年底，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2,050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8.1%。

(二) 個人金融業務

為持續推動消費金融業務成長，本行致力於設計多樣化計息之貸款產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鎖定優質企業，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重新規劃信用卡產品別，以提升每卡消費簽帳金額；運用數位技術，積極拓展收單特約商店；成立社群粉絲專頁，以實質優惠吸引年輕族群業務往來誘因。截至 105 年底，消費金融授信餘額為 829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5.7%。

本行除透過全台特色據點深化目標客戶的關係管理之外，亦藉由凱基證券引介客戶及企業新轉戶之業務開發，擴大財富管理客戶基盤；運用金控專業研究團隊，提供客戶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趨勢，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截至 105 年底，財富管理資產規模為 810 億元，手續費收益約為 11.22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於嚴密的風險控制下，積極佈建國內外債券與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中長期投資規模，依據市場狀況，調整投資部位及避險策略，尋求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為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開發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強化客戶關係，同時發展各種產品組合之交易策略並提升金融創新及產品自製能力，並配合各通路，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法人客戶、企業主及專業投資人之票債券買賣承銷、金融商品行銷、私人銀行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 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繼開發 TSM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mPOS 行動刷卡機後，於 105 年與台灣行動支付再度合作，參與首波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發卡量亦領先市場；另因應信用卡代碼化(Tokenization)趨勢，未來將依業務策略開發適用各類手機組態之信用卡，另亦規劃繳費平台，以利延伸金融服務應用，提供客戶便利且安全的行動支付體驗；本行行動支付業務已連續兩年獲得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以及榮獲萬事達卡國際組織頒發 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布本行之長期評等為「twAA-」、短

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維持穩定；標準普爾則為「BBB」與「A-2」，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該評等結果肯定本行以充實的資本穩健經營業務，為本行既有的中小型企業及各項業務帶來穩定及良好的業務機會，藉由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業務的拓展，建立本行於客戶間的專業聲譽，將可提升至優於國內同業水準的良好表現。

展望106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2%，歐洲經濟成長率預估維持水平為1.4%，中國預期微降為6.4%，台灣因出口市場回溫，民間消費與投資穩健，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期將較105年度提升至1.9%。面對全球詭譎多變的金融環境，及因應主管機關將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消費者及個人資料保護以及推動金融科技等創新措施列為106年度金融實施重點，本行將以符合監理機關前提下，落實「擴大資產規模與優化財業務結構、完備金融產品及系統建置、細緻化企業與個人金融業務客群經營、提升企業形象與品牌知名度」四大策略目標，以穩健紮實之業務基礎，展現本行專業金融之實力；另一方面，配合臺商加速佈局東協及政府南向政策，將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據點及參股消費金融公司，擴大經營區域，滿足客戶於大中華與東南亞市場業務需求，逐步發展成為區域型利基銀行。

面對高度競爭之經營環境，本行全體同仁將貫徹公司政策戮力擴展業務，於穩健經營的基礎上追求永續發展及創新；秉持誠信、專業，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以熱忱、積極，贏得客戶的信賴，持續朝開創新局、創造股東權益成長之願景而努力！

董事長 魏寶生

副董事長 王幼章

總經理 張立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伊始,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為厚實長期市場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為順應保險法令開放,並擴大本行對客戶之服務範疇,提高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及發揮本行營運綜效等考量,爰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於105年6月30日合併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二) 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無。

(五) 重要沿革

- 1、本行分別於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概括承受臺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 3、90年與京華城 Living Mall 聯名發行臺灣首張符合國際 EMV(Europay, MasterCard, Visa) 規格之晶片信用卡。
- 4、93年間全面佈建「現金卡自動貸款機(ALM, Auto Lending Machine)」,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通路。
- 5、95年1月23日與奇異消費金融(GE Consumer Finance)締結認股契約,95年6月8日完成策略投資案,奇異集團並指派董事及派遣高階經營管理人才,開啟本行與外資共同經營之扉頁。
- 6、95年發行全國首張結合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白金卡。
- 7、96年12月28日完成約新臺幣420億元之增資,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S.A.C. PCG)成為實質最大股東,另 GE Capital 亦同時參與增資,二者共同取得本行八成以上股權。本行在二大股東之資金及各種國際級資源之投入下,引進新的經營管理團隊,全面推動「革新成長計畫」,為本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及成長轉型,開啟了

全新的契機。

- 8、97 年發行結合多項尊榮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御璽卡。
- 9、98 年進行通路調整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 10、98 年進行資本強化計畫，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三種方式增加資本後再辦理減資彌補部分累積虧損。
- 11、99 年 4 月 8 日起更換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CIS)。
- 12、99 年 8 月啟動精實專案，檢討並刪除不能為顧客增加價值的活動，期以精簡的作業流程促進組織運作效率。
- 13、100 年 12 月 7 日推出「萬泰大拇哥-行動支付 X 卡」，成為全國首家獲金管會正式核准上線之行動支付服務銀行，並於 101 年新增 XATM 轉帳及繳費功能，提供客戶更安全又便捷的付款交易模式。
- 14、101 年 10 月推出馬卡龍悠遊聯名卡，由 MILK 雜誌、古典玫瑰園、ezfly 易飛網三個品牌，再加上悠遊卡共同結合而成的聯名信用卡。
- 15、103 年 9 月 15 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6、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 5 月 1 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並新增 4 家分行。
- 17、104 年為本行數位金融元年，陸續開發多項新種產品，包括 5 月領先同業獲金管會核准開辦「mPOS 行動刷卡機收單業務」服務、9 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 ATM 服務之銀行，可搭配國內任一銀行發行之行動金融卡，不限本行客戶皆可使用轉帳及付款等功能、10 月成為國內首家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本行行動支付業務並於 104 年 11 月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 18、105 年新設「個人金融總處」，聚焦目標客戶服務，提供完整理財商品及優化顧客體驗。
- 19、105 年本行數位金融大突破，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評選 2016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業務獎；臺灣期貨交易所評選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萬事達卡評選年度最佳行動創新獎(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 20、105 年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持續創新以增加品牌知名與信用卡使用頻率，下載量突破一萬張為各金融同業之首。
- 21、105 年陸續促成「阿嬤家-女性培力公益信託基金」、「螢火社會公益信託基金」、「德威口腔醫療教育公益信託基金」、「公益信託戴英祥產物保險教育基金」，成立公益信託，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並擔任國內首檔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之受託銀行。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6年3月31日

業務 / 功能	主要業務
個人金融總處	督導個人金融客戶之分群經營，個人金融理財、授信產品、銷售、作業及多元通路整合的政策制定、規劃、推廣與管理。
客群經營暨產品處	掌理個人金融客戶分群經營暨財富管理行銷企劃、產品開發與拓展，綜理個人金融總處幕僚性事務。
消費金融處	掌理消費金融授信產品及信用卡規劃、研發及行銷活動規劃等事項。
通路營運處	掌理國內營業分支據點(含營業部)之人員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事項。
個金作業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轄屬單位之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全行客戶服務政策、服務品質及客戶服務作業等事項。
企業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小企業整體理財規劃、財務顧問等業務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商人金融處	掌理收購融資、企業併購、重建、私募、專案融資等相關顧問業務等事項。
數位金融處	掌理現金管理、電子金融、科技策略、電子通路與數位平台之整合管理及推廣，發展電子金融服務創新、研發及技術發展等事項。
金融市場處	掌理全行之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負責貨幣、外匯、債券、商品、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債權管理處	掌理全行之不良債權之催理、逾放管理申報與策略規劃等事項。
法金審查處	掌理法金信用風險控管、擔保品鑑價及審查、法金客戶相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消金審查處	掌理消金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等事項。
作業暨行政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以外之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預測模型建置以及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
企劃處	掌理策略規劃、組織規劃、子公司管理、公共關係、年報編撰，以及幕僚服務等事項。
法務處	掌理全行性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全行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安全、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商業分析處	掌理全行數據庫資料分析，俾利業務單位提升整體行銷效益等事項。
海外事業發展處	掌理海外業務發展之策略規劃、分支據點業務規劃、行銷推廣與通路規劃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相關業務。
信託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保險部	掌理本行保險經紀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稽核處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冊地	國籍 或 註地	姓名別	選(卸)任日期	任期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購,未滿年子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及其他主、董、監 或 關係人名稱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幼章	105.7.21	三年	105.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美亞產險(股)公司董事長，友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金管會保險局局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幼章	105.7.21	三年	105.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哈佛大學商學院AMP(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碩士，紐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紐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長，花旗銀行亞太區商業銀行處主管、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釜	105.7.21	三年	105.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碩士；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暨執行長辦公室主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董事總經理，金華信證券公司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TBCA Soft, Inc. 董事。	無	無

職稱或職稱(註1)	國籍或所在地	姓名	性別	選(註)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及其配偶或監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龍一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務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震鈴	女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系學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德明技術學院院長。	中華開發國際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東吳大學企業系教授。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秋貞	女	105.7.21	三年	105.7.21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管理碩士；麟陞資產管理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分析審義處副總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本行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賢卿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美國新亞電器(股)公司董事暨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人、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總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新亞電器(股)公司董事暨會計師、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總裁。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修葭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業博士，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華僑銀行(股)公司董事，國家安定基金會委員，貿易系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退輔基金委員會委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管理系系教授、貿易系系教授。	無	

職稱或姓名(註1)	國籍或居住地	姓名	選(聘)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字	105.7.21	三年	105.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與碩士、夏威 克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間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即將期間曾於並任該監理會計師事務所長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 政府投資專戶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7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 託投資專戶	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 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3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基準日為105年7月27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寶生			V	V			V	V		V	V	V	V		0
王幼章			V				V	V		V	V	V	V		0
張立荃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龍一			V	V			V	V		V	V	V	V		1
沈筱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賴淑貞			V		V	V	V		V	V	V	V		0	
林賢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修葳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文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登	男	99.07.09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碩士	TBCA Soft, Inc. 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昌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燕欣	男	105.04.06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通路營運處美國金作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達拉斯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華 倩	男	99.06.01	0	0	0	0	0	本行海外事業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債權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真	女	104.06.01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簡入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炳煌	男	105.06.01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平蘭	女	103.05.08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菲律賓馬尼拉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仁淵	男	103.09.22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美國國家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職 務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舉)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務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高彬	男	100.11.08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運儲處副總經理暫代總機構法令運儲主管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法令審議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樹人	男	102.01.02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法學博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大華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權益證券交易部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煥原	男	104.02.01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副總經理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貞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格魯克學院理學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棠	男	104.07.2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珠	女	103.03.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任會計部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志裕	男	99.06.01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電腦科學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05.12.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USC)工學院電腦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久菁	男	103.08.25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自動控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紹華	男	103.09.15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 經理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仁	男	103.09.15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課主任稽核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忻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榮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錦棠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美國奧勒岡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士堅	男	104.11.23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與財務商學碩 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琪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副總經理 美國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4.07.2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副 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銘壯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錫瑋	女	104.07.13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法金審查處 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傅婉瑜	女	105.02.15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協理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課程設計教育系 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協理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訂福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中區業務中心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EMBA)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忠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芬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董淑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兆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械金融部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國興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鶯	女	100.02.15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斐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博文	男	98.01.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景文工商文學系護理科	無	協理	李詩菁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研資深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毛嘉琪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高賢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個處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實處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一誠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夙娟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慶進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騰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乃君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尹妍瑋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所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友銘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球	男	105.05.2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靳高浩	男	104.09.1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艾奧瓦大學統計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驗 (專)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毓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量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添強	男	104.07.0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春蘭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幼莉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女	104.05.12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 南開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信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資深協理 東英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產品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冠雄	男	106.02.20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規劃部 東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麗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紀守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務處客戶服務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從傑	男	105.08.1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務處個金作業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審處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驗 (專)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雅俐	女	105.01.04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小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忠	男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慧	女	100.04.27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明生	男	100.03.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經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璇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05.07.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慧琳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6.01.03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女	101.03.01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4.07.31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千浩	女	105.06.24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英國利物海約翰摩爾斯大學電子商業碩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諳	男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商業管理部門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萬輝	男	99.12.3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中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紹池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南區資深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源	男	101.07.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分行支援部資深協理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祥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分行支援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鐵伊	女	105.02.19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北一區資深協理 振聲中學會計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梓菁	男	105.05.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育成金融部資深協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柔	女	104.05.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服務支援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家興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業務支援部資深協理 板橋高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嘉	男	104.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 業務支援部資深協理 英國阿斯顿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于品文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豐廷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基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商政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熹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基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慧雯	女	105.05.19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宗元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共用系統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愛蘭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資深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系統分析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登翰	男	105.08.29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新核心建置組資深協理 海洋大學造船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錦珠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新核心建置組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菁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資管所碩士	耀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伯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研資深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榮	男	104.07.06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純玫	女	100.04.18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福	男	105.08.29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 政治大學國際學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品伶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國珍	女	104.05.18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立芸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婉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繼如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點宇	男	101.12.07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卿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現金行銷部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喻鳳俐	女	102.11.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現金行銷部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務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適國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智正	男	100.07.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偉	男	105.02.22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千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南區業務中心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穎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慶源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材全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一平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孝修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美國韋克森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專)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周勝雄	男	105.04.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聲禹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劉三文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大同大學專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柴志焜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瑞豐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崇茂	男	105.02.22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添瀚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麗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郁芬	女	104.04.01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械金融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佩璇	女	105.04.08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械金融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施若蘭	女	105.02.15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賴怡伶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專)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王春芳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助理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蔡治雷	男	104.04.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洪霖森	男	102.03.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許智昇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鄭文彰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崇正	男	101.03.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鄭純玉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大同工學院管理經營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徐偉展	男	105.03.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國基	男	100.03.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昭青	女	103.03.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鄉真	女	99.06.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蘇玲瑤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靜妤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實踐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蘇佩玉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游金長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徐麗青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明慈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靖閔	女	106.03.15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北煜	男	99.06.01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叢書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選備處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系、法律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冠仲	男	104.03.02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選備處協理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于其昀	男	104.06.15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選備處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昭妤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文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彥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昇晃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正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公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 協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組碩士	中普開隆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芳	男	105.07.04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玲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堯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位碩 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騰興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輝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裕佑	男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中興大學公管系	無	協理	姊弟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芳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守成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 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芬	女	103.03.01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倚鴻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芬琪	女	102.05.02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耀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協理 美國馬歇爾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成志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尚彥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敏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瑛瑩	女	104.11.02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所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財物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提綺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所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鈔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秀雄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萬光宇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甄甄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加大學財務行銷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芬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毓齡	女	106.03.01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大維	男	105.05.03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福科資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王利群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威勳	男	104.09.0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克萊蒙研究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佩政	女	105.06.2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姚玉茹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銘傳大學商業管理系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顏慧芬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黃金交易所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政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 權益證券交易所協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劉仁鈞	男	104.08.1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若蘭	女	105.02.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洪增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洪佳妘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敬中	男	104.06.15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碩士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驗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張碧雲	女	104.10.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蕭智霖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杜曉佩	女	104.12.28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鍾美怡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 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英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瑞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思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逢甲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李麗真	女	105.06.30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欽然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郭建文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台北商專公管科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業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林詩皓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賴念任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空中商業國貿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慧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徐國明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麗薰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俊達	男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孫丕垣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莊浩智	男	104.07.27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楊佳寧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致舜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玟珺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奇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張碧雲	女	104.10.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蕭智霖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杜曉佩	女	104.12.28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鍾美怡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 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英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瑞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思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李麗真	女	105.06.30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欽然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郭建文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台北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汝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慧君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如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台北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愛珍	女	104.11.0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空中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秀菁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空中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麗音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麟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海外專營發展處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艾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士林高商國貿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菁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補)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履歷(特)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香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消費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爾文	男	100.03.01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消費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台北商專電資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深秀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消費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浩	男	100.09.19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消費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怡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協理 成功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雅惠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消費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空中商專商專資訊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冲	男	100.03.01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審處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所碩士	幼德消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瑞玲	女	101.02.13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澳洲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鈺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范賢玲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連立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104.09.2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證書班 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樹根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學光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莉庭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推廣部協理 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政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推廣部協理 大仁藥專食品衛生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欣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推廣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推廣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從古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峰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雯嬌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德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婉君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琦玟	女	105.05.09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展	男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恩怡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露茜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所碩士	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香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翠燕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敏倫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慧萍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 歷 (學)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立維	男	102.02.18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中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偉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崇恆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萍	女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協理 美國石溪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揚恆	男	105.06.0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協理 美國聖高爾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6.02.0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協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昭賢	男	105.12.1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分析處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家齊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宗政	男	104.11.2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育達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如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專)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萬威泰	男	105.03.2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相典	男	104.08.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旭泰	男	104.10.1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慶樹	男	105.07.0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山大學公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連娟	女	104.09.1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禔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台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銘	男	104.08.0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維華	男	105.09.05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燁聖	男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澤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 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水工商專技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柯克庭	男	104.09.2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許哲頌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徐吉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藻威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鄭富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產經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沈偉展	男	103.07.2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 逢甲大學國貿系大學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江仁煌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葉茂正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 中原大學實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蘇裕琪	女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賢貴	女	105.06.0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 銘傳大學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德維	女	99.11.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舉 例)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大里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男	104.08.0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美惠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淑英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南大分行協理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淑芳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鳳城分行協理 玄奘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栢蒼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員林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	105.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新竹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娜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僑光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城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中區、臺北分行協理 海洋大學地理管理系	昱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芳子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彬欷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大直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盈銘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公管系	凌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燕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台北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昱欷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奇龍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松山分行協理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學智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城東分行協理 先武技術學院電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城東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芳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建成分行協理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理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燕萍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建成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空專進修補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深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建成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聶祥中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建成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欣楦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建成分行協理 銘傳商業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基隆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應用商 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鈞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維楷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營業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營業部協理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遵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技公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炳昌	男	105.04.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廷廷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舉)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嫻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台北商專公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熊柔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壢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文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芳	男	106.02.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建國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花蓮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昭	女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桃園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桃園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秉政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店分行協理 澳洲國立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莊分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桂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莊分行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信管科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聰明	男	100.10.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莊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05.0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藝文分行協理 萬能工商專技工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哲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武霖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中區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波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中區協理 淡江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葉子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北一區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有信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北一區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振鋒	男	102.11.1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北二區協理 銘傳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喬兆達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北二區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永倫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南區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衍冬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南區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良	男	102.03.0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南區協理 逢甲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菊廷	女	106.03.27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育成金融部協理 麗專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菁	女	104.12.2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明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配偶 盧欽律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萍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麗純	女	105.03.07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璋	女	105.03.0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菱	女	105.01.04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麗專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登榮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北門分行協理 美國東北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珊	女	105.08.15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北高雄分行協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 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芳梅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北高雄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舉)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蔡瑛芬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成功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歐珈瓊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兆和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永康分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李舜卿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永康分行協理 遠東技術學院專科部企管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錦旗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許祈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東門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產業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林森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貴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屏東分行協理 空中閣專公管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郭美集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銘傳高專資訊系	祥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美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長榮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專)(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邱靖芬	女	105.08.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高美館分行助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李誌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嘉義分行助理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珮蓉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鳳山分行助理 國立高雄工專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慶堯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南區、歸仁分行助理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技術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盧欽維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中區助理 東海大學公研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白明玉 配偶
助理	中華民國	余國健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中區助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興永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中區助理 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簡玉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中區助理 嶺東南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忠	男	101.08.1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北一區助理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城華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北一區助理 銘傳商專商專華文書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佑任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北一區助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泰風	男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台南區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台南區協理 立德管理學院附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巧紋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台南區協理 高苑技術學院專科部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0.12.2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桃園區協理 嘉義大學公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琳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桃園區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宏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金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高雄區協理 空中商專空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憲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協理 銘傳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介生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男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支援部協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敏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營運處協理,北二區,蘆洲分行 臺北高中會計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傳頌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營運處通商營運處,中區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協理	張裕佑	姊弟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宗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琛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銘傳大學國際管理與保險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份耕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賢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實踐家專銀行信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如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企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廷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麗琦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容琪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所碩 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鈞亦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世新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雄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季明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政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吉忠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逢甲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龍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銘傳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翔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資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烈光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偉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慈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屏東技術學院實管技術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碩俊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美國麻薩諸塞州大學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清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裕鑑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淡江大學電算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喜容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牛志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誠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再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成	男	105.07.18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益鈺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淡江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男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專)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務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榮輝	男	99.06.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松峰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輝娟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建敏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理文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開祺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龍華工業專電機上程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承翰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純懿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意文	女	105.12.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 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惠如	女	105.12.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希聖	男	104.09.01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畜牧)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敏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大學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基正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台北商專公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菁嫻	女	102.12.23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信慈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菁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資深 協理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大同工學院管理經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彥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先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鳴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景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政治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御緯	男	105.09.12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淡江大學公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助理	中華民國	廖志郎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慶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劉仁煌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徐耀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景美女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滬江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愛萍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袁靜煌	女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游文琪	女	105.07.07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男	105.01.18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台中市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郭怡蘭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專)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清惠	女	104.11.09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哲煌	男	104.09.21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許進榮	男	102.04.29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 協理 美國費爾里 沃金生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 協理 真理大學休閒運動事業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 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薛聖穎	男	104.08.17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 協理 嘉南藥專醫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洪美智	女	104.08.24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數位通路管理部協理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鳳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數位通路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劉麗玉	女	104.05.15	0	0	0	0	0	0	本行數位金融處 數位創新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蔡金龍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余文顯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華夏工專電算科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派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2)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助理	中華民國	詹麗玲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玉枝	女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俞玉瓊	女	92.01.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謝榮璋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秋菱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明德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柯濟山	男	104.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胡學傑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英國伯明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銘傳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華容	女	105.05.01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助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方純敏	男	104.03.26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助理 中山大學管理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派/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專)(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經理	中華民國	關文信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中區、竹科分行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智安	男	104.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一區、大安分行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一區、天學分行經理 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俊明	男	105.10.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二區、內湖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鴻	女	104.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二區、土城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逸	男	104.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二區、中壢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瑤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北二區、蘆洲分行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晏葉	女	104.04.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南區、台東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怡萍	女	105.09.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南區、東門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達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南區、左營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06.01.0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管理處 南區、高雄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務，亦均應予揭露。

註2：數據任目前職任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登錄監事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發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酬投資專業事業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21,068	0	0	3,030	9,474	0.63%	18,720	18,764	0	0	0	0	1.12%	1.29%	無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章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奎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麗一	21,068	0	0	0	0	0.8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玲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貞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總經理	張立奎																	
	盛嘉珍																	
	吳可君																	
	華倩																	
	黃信昌																	
	林淑真																	
	隋榮欣																	
	施炳煌																	
	林翠蘭																	
	劉鐵原																	
	張仁淵																	
	謝尚彬																	
	洪樹人																	
副總經理	郭大華	109,641	109,641	0	0	107,387	107,409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林顯棠																	
	何明珠																	
	王志欽																	
	周志瑜																	
	歐久青																	
	林崇仁																	
	葉光裕																	
	賴淑貞																	
	林紹華																	
	林明杰																	
	劉育忻																	
	徐錫薰																	
黃昭榮																		
蘇銀秀																		

	王智勇	109,641	109,641	0	0	107,387	107,409	0	0	0	0	5.67%	5.67%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士堅																	
	李玉琪																	
	翁銘壯																	
合計	109,641	109,641	0	0	107,387	107,409	0	0	0	0	5.67%	5.67%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行另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新台幣4,643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4,431仟元。

註2：提列或其擔費用化退職退休金2,613仟元。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光裕、賴淑貞、林昭華、林明杰、李玉琪								葉光裕、賴淑貞、林昭華、林明杰、李玉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施炳煌、林顯榮、林崇仁、徐士堅、王智勇、徐錫薰、劉育忻、周志倫								施炳煌、林顯榮、林崇仁、徐士堅、王智勇、徐錫薰、劉育忻、周志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隋榮欣、盛嘉珍、華倩、郭大華、王志欽、張仁淵、歐久菁、林翠蘭、洪樹人、謝尚彬、翁銘壯								隋榮欣、盛嘉珍、華倩、郭大華、王志欽、張仁淵、歐久菁、林翠蘭、洪樹人、謝尚彬、翁銘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可君、劉煥源、黃昭景								吳可君、劉煥源、黃昭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奎、黃信昌、林淑真								張立奎、黃信昌、林淑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2								32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此情形。

(4)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身分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24,098	0.63%	24,098	0.63%	17,103	0.33%	17,103	0.3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17,228	5.67%	217,250	5.67%	128,298	2.48%	128,316	2.48%

-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 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18	0	100%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	17	1	9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荃	16	2	89%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龍一	17	1	9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筱玲	16	2	89%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8	0	100%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葳	18	0	100%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17	1	9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淑貞	9	0	1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7/21 指派為本行第十屆新任董事，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9 次。 (註 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計召開 18 次，7/21 指派前 9 次，指派後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28 第 9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魏寶生 王幼章	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4 年度績效獎金案(略)。	魏寶生及王幼章為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3/24 第 9 屆第 30 次 董事會	林賢郎	同意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為金融商品交易需求，續向本行申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略)。	林賢郎為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7/21 第 10 屆第 1 次 董事會	林修葺 林賢郎 王文宇	本行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王文宇為本行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略)。	林修葺、林賢郎與王文宇為本行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林修葺 王幼章 張立荃	本行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王董事幼章、張董事立荃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略)。	林修葺為本行獨立董事、王幼章、張立荃為本行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廖龍一 沈筱玲 賴淑貞	本行敦請王董事幼章、廖董事龍一、沈董事筱玲與賴董事淑貞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案(略)。	王幼章、廖龍一、沈筱玲與賴淑貞為本行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8/25 第 10 屆第 3 次 董事會	魏寶生	本行董事長之薪酬條件案(略)。	魏寶生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1/17 第 10 屆第 7 次 董事會	魏寶生 廖龍一 林修葺	同意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得接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委託本行投標相關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為本行輔導銷售案件之配售對象，或擔任上列五家金融機構之國內外初級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或與上列五家金融機構為共同參與承銷或輔導銷售有價證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案(略)。	魏寶生、廖龍一及林修葺為開發金控董事及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2/22 第 10 屆第 9 次 董事會	王文字	本行擬續委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信用卡帳款案(略)。	王文字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立荃 賴淑貞	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略)。	張立荃為本行總經理、賴淑貞為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新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成立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葺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字	12	1	92%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考核，均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查詢相關資訊。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之要旨。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要旨。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要旨。</p> <p>(一)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二)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p>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要旨。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要旨。</p> <p>(一) 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 (二) 本行每年皆將委任會計師案先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議。</p>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p>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故不適用。</p>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銀行網站等)？	V V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p> <p>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傳遞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及經營團隊成員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訊息。 (二) 本行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得以即時允當揭露。</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董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條例」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p> <p>(二)僱員關懷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辦理職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情形：本行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新臺幣2,000萬元，以贊助工銀文教基金會推廣105年度文化教育公益活動。</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要旨。</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05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 (3)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委員會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4. 實際運作情形：

-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5 次。
- (2) 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林修葺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為105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20日，與上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相同，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5次(A)，7/21指派前11次，指派後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修葺	15	0	100	
委員	林賢郎	15	0	100	
委員	王文宇	15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1、落實公司治理</p> <p>(1)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劃推動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本行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觀念及法規宣導。</p> <p>(3)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依據任務性質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皆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p>(4)本行目前員工薪資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呈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含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各構面下則訂有：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群、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p> <p>且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副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採購社福機構自製之手工產品作為員工年度生日禮，期待透過長期、實際的支持行動，關心生態環境及弱勢族群。</p> <p>本行一直期許自己成為在地的好厝邊，除了善盡服務客戶的責任，也期待凱基人在行的有餘力時，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幫助需要關懷的人，推動服務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至台北、台中、高雄與本行合作之社福機構陪伴高齡長者；凡參與服務之同仁，本行將給予志工假半天以表鼓勵。</p> <p>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管理委員會，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項均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每季銷毀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提供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完成並持續推廣無摺化及電子對帳單業務，積極推動 BANK 3.0 (數位化金融環境)，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 9 項業務，盡力減少紙張使用量。新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p> <p>(2) 訂定「總行辦公區管理要點」及「營業行舍暨即時理財財中心管理須知」作為環境管理規範，環境管理制度專責單位為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每年均不定期派員進行營業行舍訪查及改善作業。</p> <p>(3) 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共同訂定每一年的「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控管碳排放量。行舍照明系統陸續更新為節能或 LED 燈具。汰換老舊空調系統時，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2)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3)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不適用</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資遣、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考績、獎懲、升遷、退休、撫恤、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p> <p>(2) 為提供正向開放的職場環境，本行設有 We care 信箱、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充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p> <p>(3) 各分行辦公職場，均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防火管理員」、「急救人員」，倘有人員異動，均迅速派員受訓遞補。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不定期赴分行及駐點督導，充分了解工作環境之興革意見。</p> <p>105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105年辦理全行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全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33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於105年6月、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4)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單位主管等高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應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
(5)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各專業領域的不同需求，同時參酌各項職能缺口進行訓練規劃，結合實體及線上課程等多元化的訓練資源，有系統地協助同仁不斷提升個人及組織競爭力。
(6)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設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客戶對本行提供之服務或推介之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行設置個金總處客戶關懷委員會，依「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另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揭露於本行首頁。
(8)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7) 本行已遵循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要點」以有效規範內部各單位進行廣告、行銷活動時，均能符合本行政策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9)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8) 本行係依據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備可靠性及可信任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9)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除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明訂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請詳本行網站及年報之揭露。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中華開發金控網站，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摘要說明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1)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除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明訂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2)本行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財管及會計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安排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課程，本行並協同母公司相關小組每年定期向金控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包括相關規範執行情形及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3)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發生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程序；另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員工有義務向任職及人力資源單位呈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非部門主管應呈報部門主管簽核，並交人力資源單位備查；經理人應呈報上一層主管簽呈，經會簽法令遵循單位及人力資源單位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行將依員工所呈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p> <p>(4)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p> <p>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單位依半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經審慎評估，本行各單位內部控制尚能確實有效執行。另，本行亦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稅務發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5)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行亦訂定「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3、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設有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2)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3)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行對於檢舉人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6、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gbank.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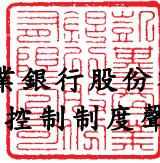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見(四)表格所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魏 濱 生



(簽章)

總經理：

張 立 荃



(簽章)

總稽核：

林 崇 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 尚 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 105 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不適用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不適用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 105 年 6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090 號函 本行未落實執行存款開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逕準用母公司規章制度，董事會核備程序未完備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本行已重新檢討開戶作業程序，增加電話照會錄音及共同外訪等機制。 2. 本行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85210 號函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風險控管面未具體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未妥適及風險管理未確實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依金管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完成修訂相關規章。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不適用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年2月18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5年3月24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2、通過本行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 3、通過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新臺幣2,000萬元案。

105年5月10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承認本行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5年5月19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配合保經業務開辦時程，通過重新訂定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105年6月30日，並簽訂增補契約。
- 3、通過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5年7月21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 1、通過魏董事寶生擔任本行第十屆董事長。
- 2、通過王董事幼章擔任本行第十屆副董事長。
- 3、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宇擔任本行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 4、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宇擔任本行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5年9月22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由何明珠擔任本行財務主管。

105年12月22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通過評估參股以大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要發起人之消費金融公司之可行性，並與其簽署「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公司(暫定名)合資意向書」。

106年2月16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參股投資以大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要發起人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並與各發起人簽訂「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籌)發起人協議書」，擬具「凱基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

106年3月23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註：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紹華	104年5月1日	105年9月23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郭政弘	105 年度	(註 1)
	吳美慧	郭政弘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7,080	-	7,08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8,025	8,025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註 1)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郭政弘	7,080	-	150	-	7,875	8,025	105 年度	(註 2)
	吳美慧	郭政弘								

註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05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 2：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內控查核、電子支付專案、分行申請、IFRS9 專案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新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母公司開發金控整體規劃，自 104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又該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05 年第 4 季起改由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04 年第 1 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金控整體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另本行唯一股東中華開發金控於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244,000	7.50	0	0.00	2,244,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6,991,000	9.39	2,134	0.00	6,993,134	9.3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68,249	0.51	0	0.00	1,568,249	0.5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000	5.00	0	0.00	99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10,160	1.23	0	0.00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0,175	12.31	0	0.00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註1：98年10月6日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6.0049020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2：101年12月27日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3.1436263元。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16,025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56,136,390元，計1,525,613,63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154,359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57,679,980元，計1,525,767,998股，每股面額10元。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456,870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62,248,680元，計1,526,224,86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762,868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69,877,360元，計1,526,987,73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3,745,614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307,333,500元，計1,530,733,3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56元，私募總金額為37,999,999,995元，私募總股數為3,075,428,941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6,061,622,910元。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06,162,291	15,393,837,709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606,162,291	0	0	0	4,606,162,291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06,162,291	100.00
合 計	1	4,606,162,291	100.00

註1：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2：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

特 別 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 計			

註：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元)		12.52	12.75	-
	分 配 後(元)		12.13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06,162	4,606,162	4,606,162
	每股盈餘(元)		1.13	0.8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9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05 年股利分配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故從略。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06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擬不分配股票股利。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0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本行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0.01%並不高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變動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期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703,156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3,754,982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96 年第一期 (註 8)	104 年第一期 (註 8)	105 年第一期	105 年第二期	105 年第三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 年 07 月 24 日 金管會(六)字第 09600302160 號	103 年 12 月 2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3419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9 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11 月 8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壹佰萬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74.124(百元價)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2,750,000,000	10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利率	0%	0% (IRR:4.34%)	0% (IRR:4.155%)	0% (IRR:4.14%)	0% (IRR:3.70%)
期限	九年期 11 個月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4 年 03 月 24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5 年 5 月 3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5 年 5 月 27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5 年 11 月 8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發律師證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進富律師 盧曉彥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發會計師會(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張日炎、楊明哲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額	2,750,000,000	10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3,853,994,000	56,603,994 仟元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4,895,426,000	67,883,753 仟元	55,882,719 仟元	55,882,719 仟元	55,882,719 仟元	55,882,71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前之提償款	無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1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1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1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條件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22.36	10.50	19.09	23.62	23.62	28.13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中華信評 twAA (97/01/08)	中華信評 twAA- (104/3/11)	中華信評 twAA- (105/4/20)	中華信評 twAA- (105/5/16)	中華信評 twAA- (105/10/24)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8：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104年5月1日營業讓與至本行之金融債券。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

- 1、本行為順應保險法令開放，並擴大本行對客戶之服務範疇，提高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及發揮本行營運綜效等考量，爰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合併。
- 2、本合併案經本行與萬銀保經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分別取得本行董事會及萬銀保經股東之同意，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40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合併萬銀保經相關保險經紀業務後，將擴大本行對客戶之服務範疇及有效發揮本行營運綜效，應對本行之股東權益有正面提升作用。

(1)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5 樓
負責人		高國興
實收資本額		17,300,000 元
主要營業 / 產品項目		一、人身保險經紀人。 二、財產保險經紀人。
105 年度 財務資料 (單位:仟元)	資產總額	153,441
	負債總額	81,098
	權益總額	72,343
	營業收入	72,718
	營業毛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	41,692
	本期損益	34,733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願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伍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本行得於美金伍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美金貳億元(或等值臺、外幣)，該剩餘額度美金貳億元(或等值臺、外幣)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發行美元計價之一般順位零息金融債券貳億元，前奉核定之額度已全數使用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法人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之法人金融依業務性質劃分為企業金融、商業金融及商人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之企業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之產品服務：

- (1) 營運週轉金貸款：提供企業正常營運期間所需週轉資金，維持企業穩健經營與穩定成長。
- (2) 資本性支出貸款：企業為擴展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等中長期資金需求。
- (3) 貿易融資貸款：滿足國際貿易交易之多元性，提供融資、保證及信用狀等金融服務。
- (4) 專案融資業務：配合財務顧問、聯貸、投資、租賃和信託等各項金融服務，積極跨入國際市場領域，提供最適融資方案。
- (5) 保證業務：銀行為企業信用背書，使企業商業交易更迅速且安全。
- (6) 現金管理：配合企業活絡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全新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有效資金運用。

除了擴大新戶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亦積極開拓上市櫃及集團企業新戶，藉由提供差異化產品與集團整合耕耘，結合金控資源，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拓展聯貸與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等業務，並增加金融商品行銷。近年來更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除持續擴充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外，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產品，提供不同客戶族群更安全、便利、即時的電子金融商品服務。

企業金融業務透過組織專業分工，發展中、大型企業及集團企業金融服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此外，亦積極參與優質國內及國際聯貸案，提升市場能見度，持續強化風管與收益機制與資產組合管理，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及獲利。

商業金融業務鎖定營業收入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未上市櫃公司，以承作跨境貿易業務、具備供應鏈現金流之短期融資，及資產擔保或聯貸之五年以下中期貸款為主，藉由現金管理、貿易融資等產品強化金流服務以增加客戶黏稠度，並跨售企業及企業主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商金授信專案與新業務團隊快速帶入新客戶，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金控資源，推動完整產品線之共同行銷，提供「需求導向」之客製化產品服務以提高客戶荷包佔有率。

商人金融業務以財務顧問諮詢及收購融資業務為二項主要產品。財務顧問諮詢係針對目標客群之財務需求量身訂作，從資產面、負債面、股東權益面設計整合性產品，提供全方位及一站式(One-stop Service)財務顧問諮詢及執行服務。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是整合於本行內部的財務顧問，因此具備協同銀行資源，透過銀行放款之資產轉置(Asset Transformation)過程，協助企業客戶取得融資。此外，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亦是交易諮詢的專家團隊，亦可經由媒合方式尋致投資人的股權參與至企業客戶。在收購融資方面，以結構融資、槓桿融資為服務平臺主要產品，憑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及開發金控在亞太地區深厚的產業知識與私募基金、投資銀行等綿密的網路，針對亞太地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狀況下的融資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滿足其需求的專業諮詢與解決方案。商人金融結構融資服務內容包括：槓桿收購融資(LBO financing)、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ing)、股權融資(Share financing)、過橋融資(Bridge financing)等多元的資金運用策略，協助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經營綜效。

2、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包含如下：

(1) 個人房屋貸款業務：

105 年度個人房貸業務較 104 年度放款餘額成長 12.5%，主要係持續開發精華地段擔保品物件並鎖定高總價物件、轉增貸及優質客戶為主要目標客群，維持房貸資產規模穩定成長，並舉辦既有財管客戶 MGM 房貸新客戶活動，提升房貸財管業務跨售滲透率，同時建置客戶結清還款內部通報暨審核標準作業流程，以減緩房貸餘額流失。此外，透過新增循環額度彈性計息功能，以強化本行理財型房貸產品特色。

(2) 信用貸款業務：

105 年度個人信貸業務較 104 年度放款餘額成長 4%，餘額突破 190 億元，市佔率保持穩定成長。主要業務推展以鎖定專業人士與優質上班族為目標客群並開發高利差客群，提供特定族群客製化產品，如循環信貸、餘額代償及店主貸等，並依季節性推出多樣化活動。此外，擴大優質企業團體推廣透過與企金通路的配合，開發大型上市櫃公司、公務機關，及教育體系等機構，同時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其他產品持有數。

因應金融 Bank3.0 政策開放銀行線上申辦業務，凱基銀行也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申請，簡化客戶申辦流程與作業便利性，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持續爭取與通路合作機會，結合行動支付業務、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開發潛在客群。另外，凱基銀行亦將利用在台灣經營消金產品之經驗與優勢，前進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兩岸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創造更廣大之獲利來源。

(3) 雙卡業務：

凱基銀行自 81 年獲准辦理信用卡業務，並與百貨、藥妝、旅行社及悠遊卡等產業合作，為臺灣第一家符合國際 EMV MasterCard 信用卡發卡銀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流通卡數約 50 萬張，循環餘額約 10.9 億元。另於 88 年推出全臺第一張現金卡，市佔率傲視同業，長期以來穩居市場龍頭，除以資金靈活運用及「額外支出、一卡包辦」為訴求外，利用既往豐富的專業經驗，持續開發潛在客戶，同時活化既有客群，並結合各項新專案開發以減少優質客群流失，至 105 年底現金卡餘額市佔率逾七成，仍為同業第一。

凱基銀行不斷創新技術與服務，於 102 年開辦收單業務，提供 Visa、MasterCard、JCB 及銀聯全品牌實體及網路之雙通路服務，使發卡及收單業務二者資源交互運用，發揮異業結盟合作綜效。自 103 年 9 月加入開發金控後，於 104 年起推出 KGI 悠遊聯名鈦金卡，主打現金回饋無上限，同時針對頂級客群推出頂級 VISA 無限卡，以「萬中選一、致上無限」為訴求，透過邀請制延攬高階客群，提供尊榮服務，提昇專業形象。凱基銀行持續將新科技導入信用卡，發展手機 APP 申辦功能、行動支付及推展信用卡使用範疇，跨足金融支付領域。

財富管理業務如下說明：

- (1) 凱基銀行協助客戶透過相對穩健的保險商品作為資產配置主軸並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另協助客戶透過基金、ETF、外國債等各類型理財商品完成財富管理規劃佈局。
- (2) 在存款業務上，配合全球 Fintech 趨勢，提供客戶透過更便捷的網銀、行動銀等非實體通路交易機制，並持續提供客製化繳費平台服務以節省客戶資金調度之人力及時間；另依據客戶需求，可進一步提供固定收益兼具保本之各幣別結構型商品，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進行多元的金融商品配置。
- (3) 在放款業務上，除滿足既有客戶的資金需求外，亦透過承作優質客群房貸以進一步發掘深耕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並透過育成企業貸款，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往來需求，並藉由與中小企業主之客戶關係維護中，建立財富管理業務往來。

3、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處主要業務為掌理本行台、外幣資金營運、調撥與管理，及法定準備、流動準備資產負債之期差及存放款牌告利率的管理；金融交易/金融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產品類別主要為利率、匯率及股權之現貨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針對極高淨值之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提供資產面之投資服務，其產品包括國外債券、結構型商品等。

持續擴增法人及個人客戶，加上財富管理產品線架構趨成熟，期能增加業務動能。另本行針對利率類、外匯類及股權類產品陸續開發評價模型，並自行操作產品發行後之避險交易，另針對客戶需要，可彈性而快速的設計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此舉將更明確且更有效地加速客戶業務的成長性。

4、數位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103年於業界率先成立數位金融處，致力於數位金融產品與行動商務電子之服務，持續於數位整合行銷、大數據運用，亦針對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各式線上服務之創新及優化，同時推動金管會Bank3.0開放之各項線上服務，提供隨時滿足並服務客戶的金融需求與生活。

為提供更完善的金融科技平台(KGI Inside)，凱基銀行積極發展平台金融，並以異業合作為發展策略，與選定的服務供應商共同發展線上/線下整合金流收付解決方案，在每一選定的應用場域，推動O2O線上線下虛實通路整合、行動支付以及第三方支付產品的發展，推展數位創新業務並積極開發支付與代收API與各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介接導入金流；同時持續投入創新科技金融研發，開發AI智能理財，區塊鏈研究暨應用與發展，以成為數位金融的領導品牌為目標。

貿易金融業務發展方向以提供國內外企業客戶完善貿易融資服務，並結合企業網路銀行與現金管理服務，成為國內外企業客戶全方位貿易融資資金調度平臺，並與國際保理商聯合會(FCI)及運用國際再保資源，以規避企業客戶產生呆帳風險。凱基銀行透過優化企業融資產品服務來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掌握客戶境內外資金及貿易融資商機，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市場滲透率。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104.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82,068,423	23.91	64,610,730	18.24	17,457,693	27.02
定期性存款	261,154,942	76.09	289,548,983	81.76	(28,394,041)	(9.81)
存款合計	343,223,365	100.00	354,159,713	100.00	(10,936,348)	(3.09)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104.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80,209,094	31.35	75,694,929	34.26	4,514,165	5.96
企業金融	175,670,450	68.65	145,231,379	65.74	30,439,071	20.96
放款合計	255,879,544	100.00	220,926,308	100.00	34,953,236	15.82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121,778	1,148,639	(26,861)	(2.34)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流通卡數	498,074	506,103	(8,029)	(1.59)
有效卡數	198,100	210,520	(12,420)	(5.90)
循環信用餘額	1,089,264	1,152,541	(63,277)	(5.49)

(5) 現金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發卡張數	502,318	515,783	(13,465)	(2.61)
已動用額度張數	342,886	355,039	(12,153)	(3.42)
放款餘額	14,985,877	16,187,477	(1,201,600)	(7.42)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5,762,595	7,327,340	(21)
手續費淨收益	1,506,240	1,502,861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26,287	1,445,569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76,388	2,027,304	(42)
兌換損益	355,524	(1,388,706)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54	17,138	(2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8,535	26,416	841
淨收益	10,789,123	10,957,922	(2)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凱基銀行加入開發金控後已成為金控主要獲利來源，故將持續擴大資產規模及客戶基磐，以進一步提升資本運用效能及增加穩定性收入來源，達成金控經營的目標。各項主要業務的計劃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

- (1) 運用集團金融跨業資源，持續深化企業客戶關係，發揮各通路合作關係以爭取客戶往來。
- (2) 增加聯貸業務、跨境業務及收購融資等業務，以期持續擴大授信資產規模及增加整體的收益表現。
- (3) 藉由提供客戶便利金流的管理及滿足跨境貿易服務的需求，並積極拓展多元化企業客戶來源使得授信風險得以分散。

2. 個人金融業務

- (1) 優化財富管理會員管理機制，以客戶為中心整合提升虛實通路的服務效能，持續深耕客戶關係跨大客戶基磐。
- (2) 規劃各類貸款商品及增加線上申辦各項貸款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規劃的需求及申辦的便利性。
- (3) 結合集團企業客戶資源，提供員工財富管理及資金規劃等延伸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個人金融業務的發展。

3. 金融市場業務

- (1) 調整最佳資產結構，並在動態風險管理與降低評價波動的策略之下，極大化金融市場投資操作效益，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 (2) 增加商銀在債、票承銷的市場的佔有率，以協助拓展金融市場各項業務發展及整體的收益表現。

(3) 提供有效率及具競爭力的資金來源，協助全行各項業務的發展，達成資產負債成長的目標。

4. 數位金融業務

- (1) 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及現金管理等服務機制，協助提升企業客戶資金調度的便利性，搭配授信業務的往來，逐步成為企業客戶的主力往來銀行。
- (2) 透過異業結盟，建構具有凱基銀行特色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有效延伸金融服務觸角。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5 年底，本行共有 52 家國內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區域以北部地區為主，提供客戶各項優質多元之金融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供需狀況

回顧 105 年，全球景氣仍處緩慢復甦軌道。惟隨金融海嘯後全球央行聯手推動的寬鬆貨幣環境卻出現了分化；美國於 104 年底啟動了自 84 年以來首次之升息循環，其他主要國家大多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歷經油價一度重挫，以及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黑天鵝事件，預期 106 年全球經濟表現有機會在美國財稅改革的帶動下回穩，惟金融市場情勢或仍持續震盪。國內景氣隨著國際經濟情勢有機會回穩，不過對美貿易及兩岸關係仍是重大變數，客戶投資心態更將趨保守。受到房市交易量明顯趨緩的影響，消費性貸款市場競爭愈形激烈，銀行業者紛紛轉而搶攻信貸市場，連帶使商品利差更形縮減；企金業務市場因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利差率偏低，隨著兩岸金融市場逐漸開放，競爭趨勢更是有增無減。惟隨著人口逐漸老化及注重資產保全，未來在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方面應有成長機會。

2.2 成長性

展望銀行業發展趨勢，數位金融業務將是未來成長重點。剖析近年全球行動支付市場顯著成長，主要是受到各地環境條件逐漸完善或走向開放，以及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所致，各地政府對於行動支付此一趨勢，相繼致力於促進產業發展或業務開放，同時伴隨行動支付技術的演進，支付過程所需之步驟與時間的簡化，也促使更多用戶願意採用行動支付進行交易付款。在國際市場方面，國際業者為了鞏固甚至擴大用戶數，除了既有支付業者進一步布局以維持優勢，新進業者也紛紛跨入支付領域，陸續推出新創的行動支付方案，根據 Gartner 的研究調查顯示，預計全球行動支付市場規模將從 104 年 4,311 億美元，成長約 67% 至 106 年 7,214 億美元。臺灣市場伴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也帶動線上支付服務的成長，移動金融服務讓擁有廣大通路的企業，包括電信業、零售業及電子商務都可能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與競爭，使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呈現倍數成長，104 年金管會更立法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與行動商務正掀起臺灣民眾消費行為與支付習慣的轉變。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3.1 有利因素

- (1) 具有無擔貸款業務拓展與信用分析之深厚經驗，有利拓展網路借貸平台市場結盟與業務合作開發。
- (2) 在私募基金與投資銀行網絡經營已具相當基礎下，可發展不同於一般銀行的收購融資/結構型融資，爭取較高收益。
- (3) 為少數擁有高階衍生性商品定價與避險能力之銀行，可提供差異化之金融商品，並藉衍商之風險管理賺取報酬。
- (4) 新產品規劃與開發包袱小且彈性高，結盟意願及配合度高，採取平台經濟策略，以期能快速導入新客戶。

3.2 不利因素

- (1) 海外分行據點相較金融同業為少，境外業務及市場發展受限制。
- (2) 整體環境處於低利率水準，市場持續競爭，價格壓力從利差蔓延至手續費競爭。
- (3) 部分法規限制及主管機關監管，金融交易與銀行保險業務發展限縮。
- (4) 因應數位新時代，主管機關對 Fintech 業務開放之步調存在不確定性，除投資成本較高，金融科技發展之轉型亦為挑戰。

3.3 因應對策

- (1) 持續聚焦集團內外客戶跨售，薪轉、直投投資戶與被投資公司的產品持有數，以此為主要追蹤指標。
- (2) 滲透企業金融客群，提供客製化商品及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以利於後續其他業務之開拓。
- (3) 藉由各子公司間多邊合作，提供兩岸三地客戶完善的投融資金流服務架構。
- (4) 加強產品線的完整性，整合集團資源，積極與各子公司合作，推動多邊雙向業務，深化優質集團滲透度；並藉海外分行設立，使區域平台更加完善。
- (5) 消費者之金融交易行為模式逐步轉變，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致力數位金融業務之研發，並規劃整合虛實通路之創新服務。
- (6) 塑造完善金融科技平台，規劃網銀/行動銀升級，強化客製化服務功能，突破分行據點數限制，加速新客戶累積予優化使用者體驗，並提升電子通路客群黏著度與滲透率。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凱基銀行秉持著以卓越服務為顧客創造價值的精神，已自 105 年度啟動「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專案」，期以新核心系統之建置，導入完善的資訊架構，期以支應未來海內外業務布局發展、加速數位金融產品開發，有效提升作業流程及帳務營運效能等多重目標。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繼開發 TSM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mPOS 行動刷卡機後，於 105 年與台灣行動支付再度合作，參與首波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發卡量亦領先市場；另因應信用卡代碼化(Tokenization)趨勢，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未來將依業務策略開發適用各類手機組態之信用卡；規劃繳費平台，擬延伸應用於樂付錢包及生態圈，以滿足客戶便利且安全的行動交易支付。

此外，為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凱基銀行業已開發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強化客戶關係，同時發展各種產品組合之交易策略並提升金融創新及產品自製能力，藉由各類型市場投資與交易操作，進而擴大業務規模，爭取更多獲利機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金 額	159,592	94,012

- A. 建立外匯選擇權平台，提昇利率產品複雜型商品的自行管理及報價能力，並擴充結構型商品的業務及種類。
- B. 開發利、匯率及商品混合式商品，例如利率及外匯混合式商品、利率及股權混合式商品等報價及自行管理能力。
- C. 建置電子化授權系統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eDDA)，提供客戶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大幅縮短授權時間，並可提升其安全性及便利性。
- D. 建置 ACH 圈存扣款系統 (Enhanced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eACH)，提供扣款、入帳結果資訊即時交換，客戶經由書面授權 (DDA) 或電子化授權 (eDDA) 完成授權扣款約定後，業者即可經由 eACH 進行服務或商品費用的扣款，應用於帳單交易、入帳交易、網路購物、自動充值。
- E. 建置「財金全國性繳費(稅)整批轉即時性繳費」平台，提供企業執行大量與即時的收款服務，應用於基金定期定額、證券費、保費、學雜費等繳費項目，除可提升企業收款效率外，並有利於企業資金流動性管理、降低企業資金成本。
- F. 建置「金融 XML 付款服務」，付款人藉由網路銀行等數位化平台，24 小時即時完成台幣付款交易。付款指示皆採用數位電子簽章技術加以保護，提升付款效率亦同時強化交易安全。
- G. 完成收款服務雲端化，以 Web Service 的開放機制建構收款雲端服務，包括 eACH Web Service 與 KGIExpress 管理系統。前者為線上收款服務，後者為即時入金通知服務。透過收款服務雲端化，企業可結合自家電商系統達成金流一路通，除強化金流管理、降低與銀行介接成本，也提供客戶更佳的消費體驗。
- H. 建置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服務，採金管會規定承作高風險業務「第一類憑證」之規範，提供民眾免臨櫃申請，讓金融服務達到無紙化且超越空間的境界。

- I. 發展行動支付平台，提供客戶透過 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方式將信用卡、金融卡載入手機，並可利用行動裝置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無線通訊交易模式進行信用卡、金融卡購物交易，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等交易，行動支付業務並連續兩年獲得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2)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持續整合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支付方式，解決客戶線上與線下之消費付款需求，同時提供策略聯盟商家與客戶便利的行動金融服務。
- B. 發展完善的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線上網路平台與 O2O 平台的資金管理與服務。
- C. 應用創新身分認證技術，發展線上金融業務，強化本行競爭力。
- D. 建置新財富管理系統，佈建單一操作及整合性客戶管理平台，掌握客戶資產進行理財規劃，擴展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服務體驗。
- E. 建置本行「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專案」及周邊系統，以利海內外業務創新發展、整合數位通路及商業智慧應用之擴充性。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經費	預計時程
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建置專案	688,000	105 年 12 月-107 年 09 月
繳費平台專案	4,600	105 年 10 月-106 年 08 月
e 貸寶多段式計息專案	3,050	105 年 08 月-106 年 04 月
保經系統專案	3,600	106 年 02 月-106 年 12 月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針對亞太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融資需求，提供量身訂做專業諮詢與解決方案，並擔任企業交易諮詢顧問，提升非資產性收入比重。除企業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聯合貸款外，亦為臺灣地區專案融資業務提供財務資源與服務，以差異化競爭，積極跨入國際市場領域。
- B. 建構完整客戶服務網，爭取上中下游供應商業務往來，以集團企業及交易型產品為主軸，掌握企業客戶金流並降低授信風險；帶入非風險性資產收益，深化客戶關係、增加金融商品行銷，如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TMU、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企網銀服務等，提高客戶滲透率與荷包佔有率。
- C. 致力於整合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窗口，對客戶提供具建設性之解決方案，增加公費收入，深化相互合作關係；於收購融資業務，深耕海外企業客戶及私募基金業者合作關係，開發一級市場承銷案源。
- D. 發展跨境及兩岸三地具有特色之法人金融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以在地化經營、連結虛擬通路及提供社群產品三面向擴大分行客戶基盤，透過完整的產品線及理財專業服務，深化客戶關係經營。
- B. 以顧客體驗管理為主軸，依科技發展持續優化分行營業廳軟硬體、服務流程及動線，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 C. 豐富財富管理商品，聚焦外匯交易及財務槓桿產品，建立完善之財富管理暨智慧下單平台，強化客戶資產管理功能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打造本行全新財管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
- D. 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本行優異風險管理經驗，建立線上及線下一致的服務效率及品質，以期更精準迅速的完成定價及撥貸的程序，滿足客戶多元通路服務的需求。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尋求金融交易之投資業務各種最佳投資組合、分散標的或策略及追求最佳之RAROC 為目標，持續研究發展新種利率、外匯及混合式結構型商品；積極爭取國際板債券之 Swap Bank 業務；外匯交易將涵蓋外匯選擇權，提供完整外匯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 B. 深耕及穩健增加專業投資人及一般法人客戶數，以多元化之業務和適當人力佈局，發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金融產品行銷業務。
- C. 規劃完善之資產負債配置，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報酬率，有效降低存款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4) 數位金融業務

- A. 積極參與新型態電子商務業務市場，擴大客戶服務範圍，規劃與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法人經營之付款管道合作，發展跨境交易及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nline to Offline, O2O)，提供客戶多元化支付管道。
- B. 規劃發展目標客群金融應用生態體系，提供差異化電子支付產品與增值服務，透過行動電子商務，形成客戶群聚與磁吸效應。
- C. 持續投入新興支付市場，關注區塊鏈(Block Chain) 新型金融科技發展，維持本行數位金融市場領先地位。

(5) 海外市場發展

- A. 運用本行消費金融經驗，結合電子商務通路，與大陸地區江蘇銀行合資設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公司」，共同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新型消費金融服務。
- B. 結合集團資源盡速於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延伸提供銀行相關的業務服務，以拓展業務來源及滿足既有客戶金融服務之需要。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2,174	2,355	2,360
平 均 年 歲		39.38	40.00	40.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79	8.17	8.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8	0.08	0.04
	碩 士	20.92	21.40	21.57
	大 專	73.62	73.34	73.26
	高 中	5.10	4.97	4.92
	高 中 以 下	0.18	0.21	0.2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CFA	2	0	0
	CPA(國內)	4	4	4
	CPA(國外)	1	2	2
	FRM	14	13	13
	中華民國律師	2	3	3
	美國律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6	8	1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7	16	1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4	27	2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631	720	713
	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66	178	17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	15	1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8	454	45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44	684	68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8	49	48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6	4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2	13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510	576	552
	信託法規測驗	22	23	2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11	1,399	1,394

員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8	445	444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34	36	44
工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90	331	323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4	4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2	2	2
持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49	63	6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84	603	59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22	22
有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0	10	1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04	1,653	1,66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	5	6
專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11	11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48	259	260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35	262	255
業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3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15	1,199	1,19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36	611	602
證	產物保險業務員	978	1,064	1,0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79	641	639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67	79	75
照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225	255	25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2	403	403
	SAC 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2	2	2
之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MFP 專業金融師	1	2	2
	乙等特考金融業務人員	1	1	1
名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4	4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0	1	1
稱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0	1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1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5	8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CFSsme)	14	14	15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90	186	184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0	7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0	9	1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0	2	2
	貿易經營師	1	1	1
	會計事務丙級	14	15	16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產管理)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機構融資)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	2	2	2

(二)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受訓經理人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魏寶生	105.12.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28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9.02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105.03.29	公司法新修正規定對董事會投資決策之影響	3
副董事長	王幼章	105.05.13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03.31	企業王道的經營與永續/企業家族的傳承規劃與永續發展	3
總經理	張立荃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105.12.01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05	資訊揭露義務與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105.06.01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105.03.31	企業王道的經營與永續/企業家族的傳承規劃與永續發展	3

總稽核	林崇仁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105.12.3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14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07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及案例介紹	2
		105.09.23	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2
		105.08.13	稽核人員訓練	7
		105.07.15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8
		105.06.14~ 105.06.15	稽核主管研習班	13.5
		105.04.12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規與案例解析	4
		105.03.30	民國 105 年信託業務稽核實務研習班	3
		105.03.22	結構型商品介紹與實務	4
		董事會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施炳煌	106.03.13
105.12.0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03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9.29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105.09.27	董事會如何督導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7.22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個人金融總處 資深副總經理	隋榮欣	105.12.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02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7.28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企業金融處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105.12.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24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商業金融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真	106.01.12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強化反洗錢與金融犯罪工具與技術	7
		105.12.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2.02	2016 商業金融處研習營	6.3
		105.11.11	以計量化技術指標研判股市轉折點-以台灣證券史實例舉例	3
		105.11.08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5.10.13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	4
		105.06.24	從租稅協定談跨國營運模式與境外控股公司之運用	3
		105.06.23	選擇權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5.05.27	2016 商業金融處研習營	6		

金融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昌	105.12.0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30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1.18	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3
		105.11.18	不動產移轉課稅理論及實務研習班	3
		105.11.18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05.05.26	Fixed Income Primer	3
		105.05.19	The Big Short	3
		105.05.12	結構型商品介紹與實務	4
海外事業發展處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105.12.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03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企劃處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105.12.1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2.06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3.23	數位金融發展與相關法規研討	2
消費金融處 副總經理	林毓棠	105.12.0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10	房貸核貸委員教育訓練	6.5
		105.11.07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11	區塊鏈技術下風險與安全之探討論壇	3
客群經營暨 產品處 副總經理	劉熾原	105.12.0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30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4.13	全通路時代下的服務變革趨勢論壇	3.5
數位金融處 副總經理	歐久菁	105.12.1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10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8.24	「金融科技在銀行業務之應用與發展」論壇	3
		105.06.07	數位金融趨勢與法規簡介	3
		105.04.13	全通路時代下的服務變革趨勢論壇	3.5
		105.03.08	2016 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技術應用研討會	5
		105.01.20	新創邁向國際的三堂課	2.5
法金審查處 副總經理	王志欽	105.12.0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11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5.08.19	外匯交易實務	4
		105.06.23	選擇權商品介紹與實務	4

作業暨行政處 副總經理	張仁淵	105.11.03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財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	何明珠	105.12.1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2.13	106 年適用 IFRS 介紹	3
		105.12.08~ 105.12.09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05.11.22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08.19	外匯交易實務	4
		105.07.22	IFRS 9 金融工具(2016)	3
		105.07.20~ 105.07.26	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8
		105.07.12	金融業投資抵減專題討論	1.5
		105.06.2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5
		105.06.23	選擇權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5.05.11	新總帳系統種子講師教育訓練	7
		105.03.22	結構型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5.01.21	外匯交易實務	3
風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賴淑貞	106.02.16	效法科技奇才的金流創新規劃之風險稽核	3
		106.01.12	亞洲系列研討活動_「川普時代下-亞太情勢與投資戰略」	2
		105.09.30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105.09.27	董事會如何督導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9.0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5.09.02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105.08.19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08.19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5.07.28	「數位世代創新服務發展前景與因應之道」主管座談會	3
		105.07.14	「數位金融創新監理與資訊安全對策」論壇	3
		105.0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4
		105.05.12	結構型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5.05.06	2016 年兩岸金融研討會—大陸十三五規劃對台灣銀行業之機會與挑戰	7
		105.05.03	2016 年風險管理主管座談會	3.5
105.04.13	全通路時代下的服務變革趨勢論壇	3.5		

法務處 副總經理	洪樹人	106.02.17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2.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2.16	台灣金融機構大陸授信的審核重點	3.5
		105.08.11~ 105.08.13	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_海外貸款風險管理實務研習班	21
		105.07.29~ 105.08.12	銀行業核心人才財富管理人員進階培訓系列五_高資產客戶服務	12
		105.06.07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數位金融趨勢與法規簡介	3
		105.04.14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105.01.20	全球 Fintech 發展對金融業之挑戰及商機	3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謝尚彬	106.03.30	無現金世界與新興支付發展趨勢研討會	7
		106.03.0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監理沙盒研討會	3.6
		106.02.20~ 106.02.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	24
		106.01.24	風險基礎(Risk Based)之防制洗錢法遵實務演講會	2
		106.01.17	金控_2016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修正訂定重點	2
		105.12.1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2.09	選擇權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5.11.07	洗錢防制研習班-如何建立有效之反洗錢制度	3
		105.11.03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5.09.29	安侯建業反洗錢國際週論壇_國內實務篇	3
		105.09.26	安侯建業反洗錢國際週論壇_亞太篇	3
		105.08.22	洗錢防制座談會	7
		105.08.19	2016 金融科技發展與消費者保護之關係座談會	2.5
		105.08.05	兩岸金融研討會—行動支付及數位銀行發展趨勢與風險控管	6.5
		105.07.25	105 年度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	7.3
105.07.14	「數位金融創新監理與資訊安全對策」論壇	3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林翠蘭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105.12.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0.5
		105.11.02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資訊處 副總經理	翁銘壯	105.11.30	企業誠信經營線上宣導	0.5
		105.10.11	區塊鏈技術下風險與安全之探討論壇	3

1.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為落實全員培育與發展，持續優化人才資本，本行除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同時亦積極地培訓新進之儲備主管。此外，本行亦不定期安排各類領導管理與工作技能課程，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藉由內部各類專業訓練及搭配行外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有效提升本行員工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昇本行於法令遵循、產品行銷、業務開發、服務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之能力。
- (3) 透過本行 e-learning 平台持續推展數位學習課程，營造行內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選擇時數短且多樣性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提供本行最近二年度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員工訓練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105 年	104 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8,842	8,284	6.7%

員工訓練人次及時數：

單位：人次

年度別	105 年	104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46,459	38,629	20.3%
行外訓練	2,804	1,658	69.1%
合計	49,263	40,287	22.3%

單位：時數

年度別	105 年	104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62,684	54,781	14.4%
行外訓練	18,811	14,547	29.3%
合計	81,495	69,328	17.5%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特於「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行內網路首頁公佈欄供全體同仁查詢，並針對主要業務銷售人員另訂定行為規範。其中規範員工應基於合作、服從及熱忱服務之精神，力求迅速、正確、忠於職守，並應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當借貸、投資、交易或有圖利本人、他人之行為。同時，守則中亦明訂獎懲措施，鼓勵績優員工或興利、防弊有功者，另懲戒違反紀律、怠忽職守者。據此，經營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溝通有共識基礎，對本行業務之推展及組織之管理皆有裨益。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以「We Care 真心陪伴 無所不在」為核心理念，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期望透過實質回饋，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自加入金控集團，更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並整合本行金融服務及數位平台，提供社會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

在與集團合作方面，本行透過捐贈工銀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2000 萬元，支持其行之有年的公益活動，由其特別著重在關懷弱勢學童並培養未來明日之星。主要專案包括：「營養 100 分」計劃，補助偏鄉學校營養午餐費用及貧困學童餐費；「午餐的約會」，由銀行主管及同仁組隊，前往偏鄉學校為學童準備營養、愛心滿分的午餐；「薪傳 100 x 課輔 100」，提供獎助金予 100 位清寒大專學生，並鼓勵獲獎助的大學生投入關懷弱勢學童課業，啟動每人每學期 100 小時的課輔志工計劃；「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築夢獎助計劃，鼓勵課業低成就的孩子發展其他優勢能力，以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為資助對象，期許為孩子建立學習自信，並為社會培養未來文創人才。

在社會企業合作方面，與新興社企電商「柴田行旅」合作，舉辦以在地職人為主軸的體驗講座，挖掘台灣北、中、南具代表性的職人，將古法鑄字、台灣茶道、傳統客家手作料理的文化與傳承與客戶分享，緊緊加深台灣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體驗。為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發展，贊助台灣第八屆「世界公平貿易日」活動，除與台北市政府、台灣公平貿易協會一同推廣公平貿易活動外，也協助參與的社會企業運用行動支付方案提高金融交易之便利與效率。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行透過採買員工生日禮來支持各種公益基金會。過去曾支持「福山農莊」，透過採買其有機農產品做為員工生日禮，增加當地原住民子女高等教育經費來源。也曾贈送「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的烘培點心，喚起同仁對自閉症兒童就學、就業及生涯規劃等議題的關注。105 年則挑選「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由身心障礙者親手製作的毛巾小偶及手工皂，以實際行動支持不斷努力的慢飛天使。並於 2016 年底將社會企業「生態綠」之公平貿易商品納入新春送禮採購選項，以實際作為支持環境永續。

本行也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並關懷弱勢族群，自 102 年 10 月起，本行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在企業內部推出關懷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透過聯合勸募與台北、台中、高雄地區的養護機構合作，以提供同仁志工假的方式，鼓勵凱基人每個月利用一個周末半天的時間，至養護機構服務、陪伴高齡長者，志工日推出以來已有逾 600 人次參加。

在員工關懷方面，本行持續推行「We Care 員工關懷活動」，並支持員工善用各項員工福利，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本行除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外，內部人力資源相關辦法均恪遵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另設立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員工權益重大事項，其中四名委員為工會代表。此外，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處主管等高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應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

除此，本行致力於運用專業金融工具做為社會公益團體的強力後盾，積極推廣公益信託，目前為「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阿嬤家-女性培力公益信託基金」等多個社會團體的公益信託受託人。期許藉由成立公益信託，社會團體可放心、專心地發展其幫助弱勢之相關業務，而因公益活動所募集的大眾善款等財務收支，則可交由凱基銀行依公益信託契約執行。未來本行也將持續提供友善且方便的金融服務，為公益團體降低財務管理上的負擔。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05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1,990 人；104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1,843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147 人。

2.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5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157 仟元，104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05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3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支援系統，以及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等管理資訊系統。
2.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確保資訊系統資源妥善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機房整併搬遷專案
2. 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建置專案
3. 商銀資料倉儲(DW)專案
4. 金融交易前臺系統升級專案
5. 金融交易 Pricing Engine 建置專案
6. IFRS 9 授信減損評估系統建置專案
7. 電子票交媒體交換(eACH)專案
8. 房貸徵審專案
9. 擔保品專案
10. 消金審查決策平臺專案
11. 數位信貸專案
12. 信用貸款徵審專案
13. 客服系統專案
14. 新財管系統專案
15. 保經系統專案
16. 基金、債券、ETF 系統專案
17. HCE 手機信用卡專案
18. 國內證券財管金流
19. 線上申辦流程專案
20. 繳費平台專案
21. 活動管理平台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2.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作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於 102 年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眷屬健康保險、防癌醫療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辦理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自強活動等多項措施。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工會指派員工代表與行方共同出席與管理。
- (2) 另董事長指派行方代表積極與工會代表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持續性溝通，以及舉辦勞資會議，期許藉此達成共識，進一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05 年度地方行政機關裁處事項彙總表

違反缺失事項	改善措施
本行分別接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以本行部份單位有 1.未依規給予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或予以補休、2.使員工延長工時工作超過法定上限、3.使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 4.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工會同意等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裁罰事件，計 6 件總計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1.本行已補發加班費，並進行內部宣導，重申同仁若需配合公司業務加班，應依公司規範提出加班申請；本行人力資源處已將歷次處分內容轉知相關單位並定期每月統計加班申報狀況，提供予各處主管管理同仁加班狀況，避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惟依本行 86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 42 次常董會訂定之工作規則，就其中第四十條延長工時乙節業已依當時適用之法規取得行員同意，應毋庸再徵得工會同意。針對本項裁罰，已分別向台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及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自合約生效日(101.10.31)起至屆滿十年為止	委外服務範圍包含資料處理中心作業服務、應用系統維護與強化、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資訊服務台及現場支援、災害復原服務、專案管理辦公室與服務水準管理等。	無
新核心系統授權、建置與維護合約	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與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合約：合約生效日(105.11.22)起二十五年 ● 建置合約：合約生效日(105.11.22)起三年 ● 維護合約：建置完成後保固期滿起五年 	合約範圍包含授權、建置及維護，除授權之Core Base/CIF基準模組及存款等多項功能模組外，尚包含各項功能架構建立與介接、系統安裝、功能建置、客製化開發、提供資料轉換中介格式檔等及其後之保固及維護。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底(重編後)	104年底	105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282,719	95,277,896	78,728,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3,387	79,062,398	97,839,5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14,342	36,176,824	795,850
應收款項－淨額		58,502,227	41,174,997	28,853,7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54	31,312	16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12,2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5,777,475	217,780,328	252,376,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49,063	55,250,667	88,722,0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0,350	701,633	733,8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82,840	268,704	3,883,8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04,333	6,034,773	5,937,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4,101	560,471	671,022
無形資產－淨額		185,373	205,124	25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3,992	5,059,326	4,477,043
其他資產－淨額		6,799,108	8,600,643	8,853,552
資產總額		563,482,064	546,185,096	572,142,5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680,778	9,561,475	30,917,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53,584	26,184,655	39,408,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8,445	61,010,030	62,138,314
應付款項		4,327,750	4,269,459	4,189,6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49	187,682	379,732
存款及匯款		316,576,347	354,170,845	343,447,506
應付金融債券		12,540,304	2,612,172	2,684,23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0,671,951	22,300,825	21,875,414
其他金融負債		5,970,306	5,984,783	5,720,289
負債準備		514,347	379,698	236,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441	58,580	78,585
其他負債		1,760,677	1,566,487	2,146,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330,179	488,286,691	513,222,023
	分配後	510,168,290	490,088,512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307,334	46,061,623	(註5)
資本公積		137,331	7,247,278	7,249,2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4,147	4,785,309	6,719,227
	分配後	1,626,036	2,983,488	(註5)
其他權益		4,847	(409,670)	(1,304,84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018,251	-	-
非控制權益		219,975	213,865	195,2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51,885	57,898,405	58,920,576
	分配後	53,313,774	56,096,584	(註5)

註1：103-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5：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重編後)	104 年底 (重編後)	105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89,371	15,257,181	40,170,687	94,801,809	78,234,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41	72,896	53,033,387	79,062,398	97,833,3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23,414,342	36,176,824	795,850
應收款項－淨額		5,441,343	8,393,279	51,890,828	34,359,108	23,040,6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343	75,401	82,730	31,273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12,2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237,711	98,768,620	225,777,475	217,780,328	252,376,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88,847	12,143,114	119,135,284	55,238,628	88,722,0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600,000	18,200,000	18,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2,007	63,354	2,419,309	2,081,685	1,823,4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1,835	1,487,823	4,281,540	267,404	3,882,5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478,158	6,195,106	5,706,400	5,641,055	5,536,6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58	19,729	463,264	600,574	712,146
無形資產－淨額		150,271	123,345	178,959	197,821	249,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1,306	5,645,405	5,222,411	4,922,153	4,302,232
其他資產－淨額		602,192	630,757	6,526,276	8,376,879	8,285,998
資產總額		154,560,083	167,076,010	556,902,892	539,537,939	565,808,2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6,850	3,584,258	12,680,778	9,561,475	30,917,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	32	24,353,584	26,184,655	39,408,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12,708	1,793,634	68,828,445	61,010,030	62,138,314
應付款項		2,347,532	1,488,155	4,235,315	4,199,248	4,087,1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87,682	379,060
存款及匯款		126,509,252	141,034,850	316,636,032	354,189,588	343,497,464
應付金融債券		-	-	12,540,304	2,612,172	2,684,23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	60,671,951	22,300,825	21,875,414
其他金融負債		14,043	10,176	12,114	4,792	877
負債準備		157,125	155,208	495,049	358,360	220,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20	66,499	90,441	58,580	78,585
其他負債		452,444	625,004	1,426,969	1,185,992	1,795,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061,803	148,757,816	501,970,982	481,853,399	507,082,951
	分配後	139,061,803	150,758,729	503,809,093	483,655,220	(註 5)
股本	分配前	15,255,976	15,257,680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255,976	15,257,680	15,307,334	46,061,623	(註 5)
資本公積		736,731	143,846	137,331	7,247,278	7,249,2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926)	3,059,655	3,464,147	4,785,309	6,719,227
	分配後	(613,926)	1,058,742	1,626,036	2,983,488	(註 5)
其他權益		119,499	(142,987)	4,847	(409,670)	(1,304,84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98,280	18,318,194	54,931,910	57,684,540	58,725,289
	分配後	15,498,280	16,317,281	53,093,799	55,882,719	(註 5)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4 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註 3：105 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5：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政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8,418,778	11,185,216	9,067,339
減:利息費用		(2,456,514)	(3,857,876)	(3,304,744)
利息淨收益		5,962,264	7,327,340	5,762,5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68,291	3,630,582	5,026,528
淨收益		8,030,555	10,957,922	10,789,1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781,306	416,765	(258,744)
營業費用		(4,904,275)	(5,555,998)	(5,774,717)
本期稅前淨利		3,907,586	5,818,689	4,755,662
所得稅費用		(532,346)	(617,272)	(927,070)
本期淨利		3,375,240	5,201,417	3,828,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6,501	(595,112)	(988,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1,741	4,606,305	2,840,4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7,605	4,017,475	3,827,02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04,246	1,165,91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9	18,032	1,5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3,314	2,607,484	2,840,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05,316	1,981,7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11	17,072	(106)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0.83

註1：103~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度財務報表。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重編後)	105年度
利息收入		5,606,050	6,288,645	8,275,601	10,728,523	8,721,110
減:利息費用		(1,325,747)	(1,482,072)	(2,417,801)	(3,725,154)	(3,197,731)
利息淨收益		4,280,303	4,806,573	5,857,800	7,003,369	5,523,3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8,154	1,598,374	1,984,118	3,440,193	4,721,647
淨收益		5,578,457	6,404,947	7,841,918	10,443,562	10,245,02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977,556	1,326,302	821,323	692,262	37,498
營業費用		(3,845,669)	(3,788,047)	(4,753,050)	(5,268,622)	(5,485,672)
稅前淨利		3,710,344	3,943,202	3,910,191	5,867,202	4,796,852
所得稅費用		(821,785)	(890,684)	(538,340)	(683,817)	(969,829)
本期淨利		2,888,559	3,052,518	3,371,851	5,183,385	3,827,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683	(259,643)	386,779	(594,152)	(98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7,242	2,792,875	3,758,630	4,589,233	2,840,56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888,559	3,052,518	2,367,605	4,017,475	3,827,02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04,246	1,165,9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977,242	2,792,875	2,553,314	2,607,484	2,840,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05,316	1,981,749	-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38	1.13	0.83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度財務報表。

註3：105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104年度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 財務分析(KPI)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註4)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43	62.38	74.55
	逾放比率(%)	0.33	0.34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0.90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13	3.11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879	4,806	4,41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51	2,281	1,56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71	16.76	8.88
	資產報酬率(%)	0.92	0.94	0.68
	權益報酬率(%)	9.19	9.20	6.55
	純益率(%)	42.03	47.47	35.49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0.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9	89.38	89.6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52	10.42	10.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37.26	(3.07)	4.75
	獲利成長率(%)	(0.90)	48.91	(18.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5)	64.69	(4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8.17)	799.37	(382.5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5)	(註5)	(註5)
流動準備比率(%)	18.72	44.82	33.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4,906	1,614,454	2,222,2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0	0.69	0.8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5	1.07	1.09
	淨值市占率(%)	1.75	1.69	1.63
	存款市占率(%)	0.94	0.99	0.92
	放款市占率(%)	0.87	0.81	0.9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獲利能力、獲利成長率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利差縮小及授信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因應放款增加，使得流動準備比率微幅下降。

5.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本行利害關係人房貸增加所致。

6.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利害關係人房貸增加以致該比率增加。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103~105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3：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4：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

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故103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5：103年至105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註4)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35	71.02	72.42	62.38	74.54
	逾放比率(%)	0.78	0.52	0.33	0.34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3	1.06	1.05	0.90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65	4.95	4.13	3.11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77	3,944	4,871	4,795	4,350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93	1,880	2,094	2,380	1,625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2.34	24.89	23.72	16.90	8.96
	資產報酬率(%)	1.96	1.90	0.93	0.95	0.69
	權益報酬率(%)	20.64	18.05	9.21	9.21	6.58
	純益率(%)	51.78	47.66	43.00	49.63	37.35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38	1.13	0.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97	89.03	90.12	89.29	89.6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1.80	33.82	10.39	9.78	9.4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7	8.10	233.32	(3.12)	4.87
	獲利成長率(%)	(註5)	6.28	(0.84)	50.05	(18.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3	(11.52)	(29.71)	66.51	(4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1.43	1,454.78	(1,129.91)	849.78	(400.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891.25	(471.02)	(註7)	(註7)	(註7)
流動準備比率(%)	21.68	25.23	18.72	44.82	33.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226,949	655,140	914,906	1,614,454	2,222,2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0.26	0.64	0.90	0.69	0.8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7	1.15	1.07	1.09
	淨值市占率(%)	0.59	0.65	1.75	1.69	1.63
	存款市占率(%)	0.46	0.48	0.94	0.99	0.92
	放款市占率(%)	0.40	0.45	0.87	0.81	0.9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獲利能力、獲利成長率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利差縮小及授信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4.因應放款增加，使得流動準備比率微幅下降
- 5.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增加主要係本行利害關係人房貸增加所致。
- 6.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利害關係人房貸增加以致該比率增加。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1 年至 105 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4 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故 103 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 4：105 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故 104 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 5：101 年計算 100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且經會計師查核。

註 6：係 100 年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7：103 年至 105 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採當年度、最近二年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四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72,207	16,294,778	53,124,545	53,944,54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	—	179,269	41,708	
	自有資本	16,672,207	16,294,778	53,303,814	53,986,25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0,904,084	113,492,529	296,938,821	335,603,806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86,062	11,389,552	18,407,174	17,971,5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50,885	1,857,484	40,872,275	54,614,50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841,031	126,739,565	356,218,270	408,189,867
	資本適足率(%)		13.57	12.86	14.96	13.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13.2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13.22	
槓桿比率(%)		(註4)	(註4)	9.28	8.85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3、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1)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5,255,97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36,730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056)
		減：商譽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73,945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006,70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9,200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9,2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15,006,70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479,65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330,63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99,01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4.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9.88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后：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2：101 年之資本適足性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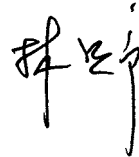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44%，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決定放款組合，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八)	\$ 6,844,281	1	\$ 8,152,61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三八及三九)	71,884,564	13	87,125,284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八)	97,839,572	17	79,062,398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795,850	-	36,176,8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八及三九)	28,853,761	5	41,174,997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6	-	31,31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29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252,376,992	44	217,780,328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88,722,046	15	55,250,667	1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33,888	-	701,633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九)	3,883,814	1	268,7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5,937,605	1	6,034,77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671,022	-	560,47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56,303	-	205,12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4,477,043	1	5,059,326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二六、三八及三九)	<u>8,853,552</u>	<u>2</u>	<u>8,600,643</u>	<u>2</u>
10000	資產總計	<u>\$ 572,142,599</u>	<u>100</u>	<u>\$ 546,185,09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八)	\$ 30,917,374	5	\$ 9,561,475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八)	39,408,142	7	26,184,655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62,138,314	11	61,010,030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八)	4,189,647	1	4,269,45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六及三八)	379,732	-	187,6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343,447,506	60	354,170,845	6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2,684,236	1	2,612,172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1,875,414	4	22,300,825	4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2,557,309	-	2,107,782	-
25541	其他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3,162,103	1	3,872,209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877	-	4,79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36,659	-	379,69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78,585	-	58,5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u>2,146,125</u>	<u>-</u>	<u>1,566,487</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513,222,023</u>	<u>90</u>	<u>488,286,691</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8	46,061,623	9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u>3,570</u>	<u>-</u>	<u>1,568</u>	<u>-</u>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249,280</u>	<u>1</u>	<u>7,247,278</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18	-	1,626,03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3,735,739</u>	<u>1</u>	<u>3,159,27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19,227</u>	<u>1</u>	<u>4,785,309</u>	<u>1</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1	-	168,16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34,152)</u>	<u>-</u>	<u>(577,831)</u>	<u>-</u>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04,841)</u>	<u>-</u>	<u>(409,670)</u>	<u>-</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58,725,289</u>	<u>10</u>	<u>57,684,540</u>	<u>11</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95,287</u>	<u>-</u>	<u>213,86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58,920,576</u>	<u>10</u>	<u>57,898,405</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2,142,599</u>	<u>100</u>	<u>\$ 546,185,0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宏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 9,067,339	84	\$ 11,185,216	102	(1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3,304,744)	(31)	(3,857,876)	(35)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762,595</u>	<u>53</u>	<u>7,327,340</u>	<u>67</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1,506,240	14	1,502,861	1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1,726,287	16	1,445,569	13	1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1,176,388	11	2,027,304	19	(42)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355,524	3	(1,388,706)	(13)	1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54	-	17,138	-	(21)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三及三八)	<u>248,535</u>	<u>3</u>	<u>26,416</u>	<u>-</u>	84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026,528</u>	<u>47</u>	<u>3,630,582</u>	<u>33</u>	38
4xxxx	淨收益	<u>10,789,123</u>	<u>100</u>	<u>10,957,922</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附註四)	(258,744)	(2)	<u>416,765</u>	<u>4</u>	(16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四、三五及三八)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437,649)	(32)	(3,220,196)	(30)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5,431)	(3)	(261,261)	(2)	1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31,637)	(19)	(2,074,541)	(19)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4,717)	(54)	(5,555,998)	(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755,662	44	\$ 5,818,689	53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927,070)	(9)	(617,272)	(6)	50
64000 本年度淨利	<u>3,828,592</u>	<u>35</u>	<u>5,201,417</u>	<u>47</u>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9,967)	(1)	(111,788)	(1)	(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3	-	(39)	-	18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801	-	18,58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9)	(1)	46,843	1	(37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07,356)	(7)	(547,141)	(5)	4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37,568</u>	<u>-</u>	<u>(1,572)</u>	<u>-</u>	2,4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88,130)</u>	<u>(9)</u>	<u>(595,112)</u>	<u>(5)</u>	6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0,462</u>	<u>26</u>	<u>\$ 4,606,305</u>	<u>42</u>	(38)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827,023	35	\$ 4,017,475	37	(5)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65,910	10	(100)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569</u>	<u>-</u>	<u>18,032</u>	<u>-</u>	(91)
	<u>\$ 3,828,592</u>	<u>35</u>	<u>\$ 5,201,417</u>	<u>47</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840,568	26	\$ 2,607,484	24	9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1,749	18	(100)
67311	非控制權益	(106)	-	17,072	-	(101)
		<u>\$ 2,840,462</u>	<u>26</u>	<u>\$ 4,606,305</u>	<u>42</u>	(3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u>\$ 0.83</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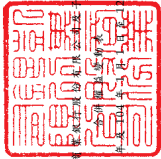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差異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權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商譽	\$ 15,807,334	\$ 915,755	\$ 142,987	\$ 2,405,405	\$ 36,313			\$ 18,913,659			\$ 18,913,659						\$ 18,913,659
A5	104年1月1日重組後餘額	15,807,334	915,755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5,251			219,275	219,275		36,234,52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710,281	-	(710,281)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8,110)	-	-	-	(1,838,110)	-	-	-	-	-	-	-	-	(1,838,110)
B6	普通股利發放	-	-	-	142,987	-	-	-	142,987	-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987)	-	-	-	-	-	-	-	-	-	-	-	-	-	-
C7	採買庫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103	-	-	-	-	-	-	-	-	103
D1	本年度淨利	-	-	-	4,017,475	-	-	-	4,017,475	-	-	-	-	-	-	-	-	4,017,475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2,651)	-	-	-	(92,651)	-	-	-	-	-	-	-	-	(92,651)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4,824	-	-	-	3,924,824	-	-	-	-	-	-	-	-	3,924,824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919	-	-	-	102,919	-	-	-	-	-	-	-	-	102,919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	30,754,289	7,038,440	-	(765,549)	28,929	-	873,891	38,000,000	-	-	1,981,749	-	-	-	-	-	38,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04	-	-	-	-	-	1,404	-	-	-	-	-	-	-	-	1,404
O1	非控制權損益調整	-	-	-	-	-	-	-	-	-	-	-	-	-	(23,182)	-	-	(23,18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061,623	7,247,278	1,624,036	3,159,273	168,161	(577,831)	-	57,684,540	-	-	213,865	-	-	6,381	6,381	-	57,898,40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947,782	-	(947,782)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670	(409,670)	-	-	-	-	-	-	-	-	-	-	-	-	-
B6	普通股利發放	-	-	-	(1,801,821)	-	-	-	(1,801,821)	-	-	-	-	-	-	-	-	(1,801,821)
C7	採買庫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63	-	-	-	-	-	-	-	-	63
D1	本年度淨利	-	-	-	3,827,023	-	-	-	3,827,023	-	-	-	-	-	-	-	-	3,827,023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1,281)	-	-	-	(91,281)	-	-	-	-	-	-	-	-	(91,281)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5,729	-	-	-	3,235,729	-	-	-	-	-	-	-	-	3,235,729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850	-	-	-	138,850	-	-	-	-	-	-	-	-	138,8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39	-	-	-	-	-	1,939	-	-	-	-	-	-	-	-	1,939
O1	非控制權損益調整	-	-	-	-	-	-	-	-	-	-	-	-	-	(18,472)	-	-	(18,47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061,623	\$ 2,573,818	\$ 4,094,620	\$ 3,735,729	\$ 29,311	\$ (1,334,152)		\$ 58,725,289			\$ 195,287			\$ 18,472			\$ 58,920,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立基

董事：魏寶生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5,662	\$ 5,818,6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843	175,042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8	86,21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數	258,744	(416,765)
A20900	利息費用	3,304,744	3,857,876
A21200	利息收入	(9,067,339)	(11,185,216)
A21300	股利收入	(295,668)	(294,8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3,554)	(17,138)
A29900	其他項目	2,355	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6,049,616)	(12,455,32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8,777,174)	(26,029,01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2,531,829	16,446,6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4,717,956)	8,630,578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83,671)	63,377,611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8,6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5,110)	4,041,43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96,548)	(1,851,96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1,355,899	(3,119,3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	13,223,487	1,831,0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1,128,284	(7,818,4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3,443)	50,06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723,339)	37,594,49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29,327)	(38,378,448)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2,503	(323,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383,807)	58,622,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8,287	11,807,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568	319,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2,263)	(3,99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8,134)	(\$ 18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01,349)	66,571,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5,448)	(414,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024)	(84,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43	5,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629)	(493,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911)	(536,77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49,527	1,201,245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28,1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195)	(642,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72)	(23,1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0,872)	(11,767,6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91)	(8,2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79,641)	54,302,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38,094	56,335,7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453	\$ 110,638,094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44,281	\$ 8,152,612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5,018,322	66,308,65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795,850	36,17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453	\$ 110,638,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及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等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	100.00	請參閱附註一。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76.04	76.0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 105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 104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銀行同業	\$ 4,339,174	\$ 6,062,891
庫存現金	1,244,322	1,277,725
銀行存款	494,670	475,987
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46,535</u>	<u>115,078</u>
	<u>\$ 6,844,281</u>	<u>\$ 8,152,612</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37,130,000	\$ 44,02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568,474	32,785,50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078,055	6,675,432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2,358,953	2,791,414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599	700,828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48,483</u>	<u>152,104</u>
	<u>\$ 71,884,564</u>	<u>\$ 87,125,284</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9,633,684	\$ 4,866,036
換匯合約	11,634,089	11,267,269
買入選擇權	2,836,207	3,357,704
其他	1,330,628	483,568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0,819,329	33,176,658
可轉(交)換公司債	3,121,853	2,184,662
公司債	1,979,093	2,370,073
政府債券	2,320,164	982,889
商業本票	2,797,870	-
其他	<u>3,849</u>	<u>217,063</u>
小計	<u>56,476,766</u>	<u>58,905,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39,174,578	\$ 19,299,321
其 他	<u>2,188,228</u>	<u>857,155</u>
小 計	<u>41,362,806</u>	<u>20,156,4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7,839,572</u>	<u>\$ 79,062,3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0,427,499	5,263,561
換匯合約	11,275,914	11,379,184
賣出選擇權	4,539,652	4,712,267
其 他	<u>1,273,065</u>	<u>477,145</u>
小 計	<u>27,516,130</u>	<u>21,832,15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11,892,012</u>	<u>4,352,4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9,408,142</u>	<u>\$ 26,184,65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421,574	3,504,996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550,690	-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550,690	-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3	<u>2,582,320</u>	-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3,105,274	4,554,996			
評價調整	<u>(1,213,262)</u>	<u>(202,498)</u>			
	<u>\$ 11,892,012</u>	<u>\$ 4,352,498</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240,148,072	\$ 1,167,714,201
利率交換合約	829,752,256	488,633,722
選擇權合約	216,325,745	233,499,625
遠期外匯合約	29,499,827	33,209,003
換匯換利合約	23,941,077	8,830,876
資產交換合約	2,185,975	1,832,76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852,483	1,609,868
商品交換合約	104,891	1,143,416
期貨合約	-	297,594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3,509,311 仟元及 35,862,86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45,844	\$ 35,413,781
金融債券	-	132,827
政府債券	50,006	630,216
	<u>\$ 795,850</u>	<u>\$ 36,176,824</u>
到期賣回金額	<u>\$ 795,943</u>	<u>\$ 36,189,449</u>
最後到期日	106年1月	105年3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7,912,584	\$ 26,685,120
應收租賃款	6,424,942	7,462,931
應收信用卡款	2,649,551	2,707,234
應收利息	1,754,592	1,395,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590,021	\$ 1,234,873
應收承兌票款	171,441	992,975
應收押租金	467,748	511,397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26,028	960,040
其他	<u>1,034,922</u>	<u>1,472,342</u>
合計	30,931,829	43,422,4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378,214)	(521,616)
備抵呆帳	<u>(1,699,854)</u>	<u>(1,725,839)</u>
淨額	<u>\$ 28,853,761</u>	<u>\$ 41,174,997</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7,748 仟元及 511,397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勝訴機會高，應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26,028 仟元 (美金 28,688 仟元)。

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 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 額	\$ <u>12,473</u>		<u>\$402,624</u>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 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 額	\$ <u>12,473</u>		<u>\$ 412,4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25,839	\$ 1,682,09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8,717	280,384
沖銷應收款項	(168,720)	(267,347)
匯率影響數	(<u>35,982</u>)	<u>30,709</u>
年底餘額	<u>\$ 1,699,854</u>	<u>\$ 1,725,839</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0,824,456	\$ 45,337,996
中期放款	152,145,653	132,596,923
長期放款	42,061,948	41,698,5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08,046	541,8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39,441	\$ 750,976
小計	255,879,544	220,926,308
備抵呆帳	(3,429,672)	(3,115,69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72,880)	(30,284)
淨額	<u>\$ 252,376,992</u>	<u>\$ 217,780,32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15,696	\$ 3,447,23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1,292	(655,67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02,286	1,137,538
本年度沖銷	(563,785)	(829,902)
本年度減免	(31,610)	(20,932)
匯率影響數	(14,207)	37,428
年底餘額	<u>\$ 3,429,672</u>	<u>\$ 3,115,696</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719,269	\$ 19,856,627
金融債券	13,051,597	20,924,625
公司債	5,149,833	9,032,190
股票	4,801,347	5,437,225
	<u>\$ 88,722,046</u>	<u>\$ 55,250,667</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8,629,003 仟元及 25,014,33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33,152	4.95	\$ 700,638	4.95
其他	736		995	
	<u>\$ 733,888</u>		<u>\$ 701,63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554	\$ 17,138
其他綜合損益	<u>37,601</u>	(<u>1,6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155</u>	<u>\$ 15,5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62,91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3,045,83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726	27,574
質抵押定期存單	<u>1,300</u>	<u>1,300</u>
小計	3,898,540	291,79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4,726</u>)	(<u>23,089</u>)
淨額	<u>\$ 3,883,814</u>	<u>\$ 268,7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673,053	\$ 3,756,724
房屋及建築	1,718,854	1,802,4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1,605	109,000
租賃資產	240,303	231,352
租賃權益改良	153,079	96,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	15,575
什項設備	26,910	22,907
預付設備款	<u>3,280</u>	<u>494</u>
合計	<u>\$ 5,937,605</u>	<u>\$ 6,034,7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或 未										
104年1月1日餘額	\$3,760,981	\$2,581,045	\$ 948,621	\$ 149,728	\$ 23,971	\$ 135,172	\$ 290,121	\$ 6,079	\$7,895,718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840	206,938	92,223	12,943	7,556	33,580	414,768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156)	(72,519)	(5,107)	(112,402)	(259,580)	-	(1,300,764)	
重分類	-	-	32,600	(15,216)	21,574	-	-	(39,165)	(207)	
匯兌調整數	-	-	(150)	-	(275)	-	(47)	-	(4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60,981</u>	<u>2,593,733</u>	<u>178,755</u>	<u>268,931</u>	<u>132,386</u>	<u>35,713</u>	<u>38,050</u>	<u>494</u>	<u>7,009,04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本年度增加數	-	(26,256)	(30,046)	(41,694)	(29,795)	(5,535)	(8,086)	-	(171,412)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8	65,604	2,104	109,713	259,592	-	1,288,111	
重分類	-	-	(11,388)	11,388	207	-	-	-	207	
匯兌調整數	-	-	63	-	122	-	24	-	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791,296)</u>	<u>(69,755)</u>	<u>(37,579)</u>	<u>(36,102)</u>	<u>(20,138)</u>	<u>(15,143)</u>	-	<u>(974,270)</u>	
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56,724</u>	<u>\$1,802,437</u>	<u>\$ 109,000</u>	<u>\$ 231,352</u>	<u>\$ 96,284</u>	<u>\$ 15,575</u>	<u>\$ 22,907</u>	<u>\$ 494</u>	<u>\$6,034,773</u>	
或 未										
105年1月1日餘額	\$3,760,981	\$2,593,733	\$ 178,755	\$ 268,931	\$ 132,386	\$ 35,713	\$ 38,050	\$ 494	\$7,009,04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3,976	80,825	69,274	3,544	13,175	24,640	255,448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23,798)	(5,905)	(10,655)	(5,204)	-	(89,259)	
重分類	(83,671)	(44,581)	5,649	(2,883)	30,650	(21,655)	(4,969)	(21,742)	(143,202)	
匯兌調整數	-	-	(949)	-	(1,372)	-	(270)	(112)	(2,7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7,310</u>	<u>2,558,491</u>	<u>194,409</u>	<u>323,075</u>	<u>225,033</u>	<u>6,947</u>	<u>40,782</u>	<u>3,280</u>	<u>7,029,32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本年度增加數	-	(59,586)	(44,552)	(55,362)	(36,467)	(3,836)	(8,337)	-	(208,140)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8,065	4,839	10,655	5,204	-	72,249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匯兌調整數	-	-	588	-	994	-	199	-	1,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39,637)</u>	<u>(72,804)</u>	<u>(82,772)</u>	<u>(71,954)</u>	<u>(6,426)</u>	<u>(13,872)</u>	-	<u>(1,091,722)</u>	
淨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3,053</u>	<u>\$1,718,854</u>	<u>\$ 121,605</u>	<u>\$ 240,303</u>	<u>\$ 153,079</u>	<u>\$ 521</u>	<u>\$ 26,910</u>	<u>\$ 3,280</u>	<u>\$5,937,605</u>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0年
租賃資產	1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543,570	\$ 466,875
房屋及建築	<u>127,452</u>	<u>93,596</u>
	<u>\$ 671,022</u>	<u>\$ 560,4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3,349	\$ 773,349
重 分 類	<u>128,788</u>	<u>-</u>
年底餘額	<u>902,137</u>	<u>773,34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1,962)	(58,332)
本年度增加	(3,703)	(3,630)
重 分 類	<u>(14,534)</u>	<u>-</u>
年底餘額	<u>(80,199)</u>	<u>(61,96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150,916)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71,022</u>	<u>\$ 560,4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主建物及車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5 年及 104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之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886,233 仟元及 710,90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912,082	\$ 8,182,045
預付款項	627,305	141,284
預付退休金	126,223	23,227
其他	<u>187,942</u>	<u>254,087</u>
	<u>\$ 8,853,552</u>	<u>\$ 8,600,6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9,702,027	\$ 8,334,7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15,347</u>	<u>1,226,729</u>
	<u>\$ 30,917,374</u>	<u>\$ 9,561,475</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24,880,975	\$ 46,751,563
公司債	5,747,596	10,105,712
政府債券	<u>31,509,743</u>	<u>4,152,755</u>
	<u>\$ 62,138,314</u>	<u>\$ 61,010,030</u>
到期買回價格	<u>\$ 62,218,952</u>	<u>\$ 61,075,384</u>
最後到期日	106年3月	105年3月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832,360	\$ 133,615
應付利息	966,137	633,673
應付費用	881,548	881,373
承兌匯票	171,441	992,975
應付清算基金款	245,276	270,396
應付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其他	<u>473,305</u>	<u>1,136,496</u>
合計	<u>\$ 4,189,647</u>	<u>\$ 4,269,459</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5,674,615	\$ 234,874,821
儲蓄存款	98,220,082	88,713,219
活期存款	33,124,542	28,579,863
支票存款	4,307,826	1,891,1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96,300	100,700
匯款	<u>224,141</u>	<u>11,132</u>
	<u>\$ 343,447,506</u>	<u>\$ 354,170,845</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未攤銷折價	(<u>65,764</u>)	(<u>137,828</u>)			
帳面價值合計	<u>\$ 2,684,236</u>	<u>\$ 2,612,172</u>			
公允價值	<u>\$ 2,672,291</u>	<u>\$ 2,592,759</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58,000	\$ 2,111,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91</u>)	(<u>3,218</u>)
	<u>\$ 2,557,309</u>	<u>\$ 2,107,782</u>
利率區間	1.03%-1.87%	1.15%-2.02%
最後到期日	106年10月	105年11月

二四、其他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1,680,550	\$ 1,993,461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799,676	1,299,341
短期擔保借款	215,000	245,000
長期信用借款	<u>466,877</u>	<u>334,407</u>
	<u>\$ 3,162,103</u>	<u>\$ 3,872,209</u>
利率區間	1.05%-4.75%	1.30%-5.25%
最後到期日	108年12月	107年7月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7,555	\$104,5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559	155,692
其他	<u>115,545</u>	<u>119,442</u>
	<u>\$236,659</u>	<u>\$379,698</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及104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27仟元及98,056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5及104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40仟元及5,74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1,968	\$ 852,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2,632)	(855,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0,664)</u>	<u>(\$ 2,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527,318</u>	<u>(\$ 831,256)</u>	<u>(\$ 303,9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4,892
利息費用（收入）	11,868	(15,787)	(3,919)
其他	821	-	821
認列於損益	<u>17,581</u>	<u>(15,787)</u>	<u>1,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21,275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7,974	-	27,974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62,504</u>	<u>-</u>	<u>62,5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753</u>	<u>35</u>	<u>111,788</u>
雇主提撥	-	(16,459)	(16,459)
計畫資產支付	(8,293)	8,293	-
營業讓與影響數	<u>204,443</u>	<u>-</u>	<u>204,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52,802</u>	<u>(855,174)</u>	<u>(2,3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收入）	<u>13,745</u>	<u>(14,002)</u>	<u>(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21,800	(\$ 14,002)	\$ 7,79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61	7,7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892	-	22,8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683	-	29,6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631	-	49,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06	7,761	109,967
雇主提撥	-	(226,057)	(226,057)
計畫資產支付	(4,840)	4,840	-
105年12月31日	\$ 971,968	(\$ 1,082,632)	(\$ 110,6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0%	1.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640)</u>	<u>(\$ 27,948)</u>
減少 0.25%	<u>\$ 33,097</u>	<u>\$ 2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978</u>	<u>\$ 28,290</u>
減少 0.25%	<u>(\$ 30,742)</u>	<u>(\$ 27,1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639</u>	<u>\$ 15,5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2年	13.4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11</u>	<u>\$ 447</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96年	12.92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134,837 仟元。

二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444,564	\$ 471,089
存入保證金	1,492,989	748,384
預收款項	129,686	255,253
其他	78,886	91,761
	<u>\$ 2,146,125</u>	<u>\$ 1,566,487</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3,363	1,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207</u>	<u>144</u>
	<u>\$ 7,249,280</u>	<u>\$ 7,247,2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 710,2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142,987)
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703,391	\$ 7,346,17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23,038	1,559,11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66,056	656,883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275,956	941,8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3,518	195,518
其他利息收入	435,380	485,681
小計	<u>9,067,339</u>	<u>11,185,21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475,341	3,032,3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421,382	331,2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0,518	185,410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95,138	71,242
其他利息費用	<u>182,365</u>	<u>237,604</u>
小計	<u>3,304,744</u>	<u>3,857,876</u>
利息淨收益	<u>\$ 5,762,595</u>	<u>\$ 7,327,340</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758,947	\$ 691,513
信託手續費收入	284,264	372,901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9,752	164,97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1,921	139,93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0,627	142,96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98,711</u>	<u>214,294</u>
小計	<u>1,754,222</u>	<u>1,726,574</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8,347	93,652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794	32,724
保管手續費費用	4,756	4,155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96,645</u>	<u>89,742</u>
小計	<u>247,982</u>	<u>223,713</u>
手續費淨收益	<u>\$ 1,506,240</u>	<u>\$ 1,502,861</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044,714	\$ 800,827
股票	(40,751)	(37,658)
衍生金融工具	58,879	166,184
其他	<u>4,379</u>	<u>(1,869)</u>
小計	<u>1,067,221</u>	<u>927,4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13,200	367,820
衍生金融工具	726,102	387,397
股票	25,883	(34,180)
其他	<u>(206,119)</u>	<u>(202,952)</u>
小計	<u>659,066</u>	<u>518,085</u>
	<u>\$ 1,726,287</u>	<u>\$ 1,445,5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56,622 仟元及 69,565 仟元；利息收入 1,492,785 仟元及 1,108,854 仟元；股利收入 2,128 仟元及 26,80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371,070 仟元及 138,608 仟元。

三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607,504	\$ 1,621,820
股票處分利益	305,367	162,195
股利收入	263,517	243,394
其他	-	(105)
	<u>\$ 1,176,388</u>	<u>\$ 2,027,304</u>

三三、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023	\$ 24,622
租金收入	85,797	61,659
準備提存	(600)	(72,803)
其他	<u>133,315</u>	<u>12,938</u>
	<u>\$248,535</u>	<u>\$ 26,416</u>

三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88,558	\$ 2,709,474
員工保險費	210,796	192,643
退休金費用	132,276	105,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6,019</u>	<u>212,485</u>
	<u>\$ 3,437,649</u>	<u>\$ 3,220,19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05,431</u>	<u>\$ 261,261</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703 仟元及 3,755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1,800 仟元。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470,115	\$ 508,953
租金支出	325,413	289,079
專業服務費	284,869	243,024
業務推廣費	161,604	198,654
電腦費用	175,499	129,762
其 他	<u>614,137</u>	<u>705,069</u>
	<u>\$ 2,031,637</u>	<u>\$ 2,074,541</u>

三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8,048	\$330,2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704</u>)	<u>17</u>
	<u>268,344</u>	<u>330,289</u>
遞延所得稅	<u>658,726</u>	<u>286,983</u>
所得稅費用	<u>\$927,070</u>	<u>\$617,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21,329	\$915,475
永久性差異	(331,613)	(731,1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785)	45,1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04)	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4,294	366,923
虧損扣抵	300,000	-
其 他	<u>1,549</u>	<u>20,8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27,070</u>	<u>\$617,2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801</u>	<u>\$ 18,585</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379,060</u>	<u>\$ 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897,631	\$ 4,428,039
備抵呆帳	546,191	542,9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0	22,922
其他	<u>31,861</u>	<u>65,442</u>
	<u>\$ 4,477,043</u>	<u>\$ 5,059,3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58,708	\$ 38,703
土地增值稅	<u>19,877</u>	<u>19,877</u>
	<u>\$ 78,585</u>	<u>\$ 58,5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 年度到期	\$ 2,186,453	\$ -
107 年度到期	7,424,143	5,494,558
108 年度到期	<u>1,136,463</u>	<u>3,487,795</u>
	<u>\$ 10,747,059</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677,79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3,492,44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787</u>	<u>\$ 40,2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64%（預計）及 1.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原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開發管顧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27,023	\$ 4,017,47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1,165,910
	<u>\$ 3,827,023</u>	<u>\$ 5,183,38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3</u>	<u>\$ 1.13</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34,544	3
104年12月31日	65,144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105及104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0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8,005	-
104年12月31日	18,004	-

(三)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4,629,240	5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70 仟元及 2,268 仟元。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61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27,61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8,0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7,45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12,472	-	1.54-15.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999,266	-	1.43-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293 仟元及 16,502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42 戶	\$ 32,490	\$ 16,502	正 常 放 款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4 戶	30,505	12,238	12,238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104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7 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 6,817,930	\$ 1,523,921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6,070,655	9,488,960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0,186	-
104年12月31日		18,582	-

(九)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91 仟元及 6,285 仟元。

(十)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193,325	5

(十一)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79,060	99	\$	181,150	97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二)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4,443	-
104年12月31日		12,267	-

(十三) 存款

	<u>金 額</u>	<u>%</u>	<u>年 利率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060,162	8	0-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29,796,397	8	0-6.50

上列存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622 仟元及 57,700 仟元。

(十四) 短期借款（帳列其他借款）

	<u>金 額</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	1

上列短期借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1 仟元及 2,819 仟元。

(十五)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9,626	1
104 年度	8,634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六) 租金收入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3,329	4
104 年度	944	2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十七)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77,656	4
104 年度	53,095	3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八) 捐贈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20,000		1

(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
105 年度	\$ 61,850		3
104 年度	9,279		-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二十)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1/05- 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1/05- 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1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04/10- 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8,89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04/17- 106/11/13	47,00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3/04/17- 106/10/30	47,000	(258)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101

(二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236	\$ 138,709
退職後福利	2,415	2,247
股份基礎給付	735	537
	<u>\$160,386</u>	<u>\$ 141,493</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7,263 仟元及 6,66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21,230,000	\$10,075,00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2,983,362	3,424,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3,389	22,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5,249	161,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應付商業本票	-	9,35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13,244	13,5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2,901	44,255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8,012	49,178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872,238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6 年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892,012	-	11,892,01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56,903	177,705	25,434,60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37,225	-	-	5,437,225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4,352,498	\$ -	\$ 4,352,4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

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年度		104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6,823	\$ -	\$ -	\$ 234,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6,996	300,968	1,643,248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 於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 於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1)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2,475 仟元及 48,72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17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Credit Sprea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Credit Spread 愈高/殖利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非 金 融 資 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886,233	886,233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0,905	\$ 710,90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592,759	-	2,592,759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

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02,215,434	\$ 95,728,45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

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173,659,505	67.87	\$ 144,211,746	65.28
自 然 人	81,877,228	32.00	76,343,186	34.56
非營利事業	<u>342,811</u>	<u>0.13</u>	<u>371,376</u>	<u>0.16</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2)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99,963,503	78.15	\$ 178,752,940	80.91
國 外	<u>55,916,041</u>	<u>21.85</u>	<u>42,173,368</u>	<u>19.09</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159,432,165	62.31	\$ 137,464,454	62.22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5,533,267	2.16	6,047,359	2.74
不 動 產	69,541,082	27.18	58,966,463	26.69
保 證	15,837,714	6.19	13,689,559	6.20
其他擔保品	<u>5,535,316</u>	<u>2.16</u>	<u>4,758,473</u>	<u>2.15</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36,825	\$ 274,288	\$ 19,985,561
其他	7,908,772	98,184	1,916,337	9,923,293	1,328,120	75,347	8,519,826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441,654	\$ 31,125,440
其他	9,003,149	5,637	1,890,064	10,898,850	1,178,715	84,500	9,635,635
貼現及放款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598,556	217,810,61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253,320,668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218,352,917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20,187,00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31,474,699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優良	亦 良	未 好	減 普	損		部 通	位 小	金 計	(A)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 (A)+(B)+(C)	計	(D)	已提列損失金額 (A)+(B)+(C)-(D)	淨 額	
					損	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 83,920,699	\$	-	\$	-	\$	-	\$ 83,920,699	\$	-	\$ 83,920,699	\$	-	-	\$ 83,920,699	581,022	-	-	-	\$ 83,920,699
	581,022	-	-	-	-	-	-	581,022	-	-	-	-	-	-	-	581,022	-	-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優良	亦 良	未 好	減 普	損		部 通	位 小	金 計	(A)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 (A)+(B)+(C)	計	(D)	已提列損失金額 (A)+(B)+(C)-(D)	淨 額	
					損	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	-	\$ 49,813,442
	49,813,442	-	-	-	-	-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	-	49,813,44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6,574,790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37,56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303,68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25,493	229,889	255,382
— 無 擔 保	618	1,021	1,63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50,367	22,141	72,508
— 無 擔 保	2,258	2,614	4,872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6,736	\$ 209,879
	組合評估減損	766,935	784,7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4,735,873	219,931,637
	計	255,879,544	220,926,308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2,202	\$ 84,667
	組合評估減損	451,508	432,4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05,962	2,598,556
	計	3,429,672	3,115,696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900,712	\$ 1,884,175
	組合評估減損	76,569	87,9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242,686	40,537,844
	計	30,219,967	42,510,003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15,493	\$ 1,169,447
	組合評估減損	49,452	53,3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9,635	526,154
	計	1,714,580	1,748,928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

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無擔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消費金融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現金卡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其他(註六)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年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無擔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消費金融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現金卡	130,395	18,753,073	0.70%	253,514	194.4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其他(註六)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表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6,467	\$ 182	\$ 53,096	\$ 21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9,330	3,928	37,718	4,831
合計	\$ 65,797	\$ 4,110	\$ 90,814	\$ 5,047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C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D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E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F 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G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H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I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J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賃業	2,628,185	4.48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H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G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C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K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7	L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65,947	5.14
8	M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N 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捲型業	2,656,132	4.61
10	E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

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120,961,585	42,245,848	45,979,106	63,241,711	22,521,921	294,950,1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計	\$ 44,825,445	\$ 75,933,039	\$ 40,350,406	\$ 63,251,536	\$ 23,507,099	\$ 247,867,52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1,493,357	1,268,360	504,868	944,294	437,603	4,648,482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計	\$ 3,018,738	\$ 1,096,472	\$ 535,197	\$ 367,463	\$ 123,546	\$ 5,141,416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	-	-	-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30,869,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36,792)	(14,917,578)
-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25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 現金流入	7,75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3)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102,215,43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268,707	\$3,156,235	\$ -	\$6,424,94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076,383	2,970,345	-	6,046,728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39,465	471,498	-	710,96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325	22,947	-	39,27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719,977	\$3,742,954	\$ -	\$7,462,93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08,517	3,532,798	-	6,941,315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50,983	475,217	3,630	729,8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748	63,091	-	99,83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5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風險	\$ 33,310	\$ 74,214	\$ 17,157	\$ 47,779	\$118,218	\$ 11,394
權益證券風險	5,951	12,389	2,336	15,831	28,568	7,542
外匯風險	36,105	80,973	6,133	8,539	27,412	1,514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5,458	32.28	\$ 172,546,025
人 民 幣		1,934,700	4.62	8,941,990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75,408	32.28	176,740,694
人 民 幣		1,955,014	4.62	9,035,879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8,458		33.07	\$	233,064,309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人 民 幣		589,247		5.03		2,965,446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400,004		33.07		244,688,52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人 民 幣		72,551		5.03		365,121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 108,803,232	\$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 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4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 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9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 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7.95)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 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9.34)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淨額交割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34,608	-	25,434,608	7,171,127	1,018,564	17,244,917
合計	\$ 26,230,458	\$ -	\$ 26,230,458	\$ 7,966,977	\$ 1,018,564	\$ 17,244,917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淨額交割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淨額交割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淨額交割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944,546	\$ 53,124,54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1,708	179,269	
	自有資本	53,986,254	53,303,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603,806	296,938,8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71,561	18,407,1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614,500	40,872,2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8,189,867	356,218,270
資本適足率		13.23%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槓桿比率		8.85%	9.28%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應付款項	\$ 153,951	\$ 154,615
短期投資	30,860,207	31,338,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355	3,697,006	其他負債	30,906	1,336,311
應收款項	26,191	51,927	信託資本	34,693,769	37,805,193
代付款項	-	1,166,813	累積盈虧	1,067,910	795,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信託資產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86,041	\$ 157,838
利息收入	1,385,573	1,640,239
租金收入	30,624	3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80,409	415,920
其他收入	<u>23,470</u>	<u>915</u>
收益合計	<u>2,006,117</u>	<u>2,246,859</u>
財產交易損失	(<u>1,461,127</u>)	(<u>1,576,08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9	36,800
利息費用	39,754	65,285
手續費支出	712	94
其他費用	<u>29,591</u>	<u>12,385</u>
費用合計	<u>94,386</u>	<u>114,564</u>
本期淨利	<u>\$ 450,604</u>	<u>\$ 556,215</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短期投資		
基金	29,104,043	29,808,756
債券	1,468,806	1,113,036
普通股	78,300	81,4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215,507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5,292	119,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60,355	3,697,006
代付款項	-	1,166,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其他資產	<u>26,191</u>	<u>51,927</u>
合 計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八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註6）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1.05
	稅後	0.68	0.9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4	10.29
	稅後	6.55	9.20
純	益率	35.49	47.4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 (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一及四二。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八、部門資訊

因應本公司完成開發工銀營業讓與案後組織及績效部門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

- (1)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3)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4)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319,800	\$ 2,465,505	\$ 765,646	\$ 211,644	\$ 5,762,595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1,272,706	(64,298)	(1,066,173)	(142,23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42,890</u>	<u>258,140</u>	<u>3,235,410</u>	<u>290,088</u>	<u>5,026,528</u>
淨收益	4,835,396	2,659,347	2,934,883	359,497	10,789,1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淨額	140,508	(97,352)	(66,510)	(235,390)	(258,744)
營業費用	(<u>2,984,083</u>)	(<u>626,474</u>)	(<u>398,239</u>)	(<u>1,765,921</u>)	(<u>5,774,717</u>)
稅前利益(損失)	1,991,821	1,935,521	2,470,134	1,641,814	4,755,6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u>927,070</u>)	(<u>927,070</u>)
本期淨利(損)	<u>\$ 1,991,821</u>	<u>\$ 1,935,521</u>	<u>\$ 2,470,134</u>	<u>(\$ 2,568,884)</u>	<u>\$ 3,828,592</u>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556,392	\$ 3,045,428	\$ 1,423,803	\$ 301,717	\$ 7,327,340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1,518,416	(651,542)	(1,279,468)	412,59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59,061</u>	<u>193,530</u>	<u>2,261,994</u>	(<u>84,003</u>)	<u>3,630,582</u>
淨收益	5,333,869	2,587,416	2,406,329	630,308	10,957,9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淨額	93,084	548,301	(63,925)	(160,695)	416,765
營業費用	(<u>2,714,952</u>)	(<u>573,961</u>)	(<u>386,153</u>)	(<u>1,880,932</u>)	(<u>5,555,998</u>)
稅前利益(損失)	2,712,001	2,561,756	1,956,251	1,411,319	5,818,6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u>617,272</u>)	(<u>617,272</u>)
本期淨利(損)	<u>\$ 2,712,001</u>	<u>\$ 2,561,756</u>	<u>\$ 1,956,251</u>	<u>(\$ 2,028,591)</u>	<u>\$ 5,201,417</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 90,782,011</u>	<u>\$ 190,749,078</u>	<u>\$ 276,229,094</u>	<u>\$ 14,382,416</u>	<u>\$ 572,142,599</u>
負債	<u>\$ 138,193,885</u>	<u>\$ 208,264,070</u>	<u>\$ 157,370,678</u>	<u>\$ 9,393,390</u>	<u>\$ 513,222,023</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 82,730,947</u>	<u>\$ 169,912,309</u>	<u>\$ 272,797,628</u>	<u>\$ 20,744,212</u>	<u>\$ 546,185,096</u>
負債	<u>\$ 139,216,101</u>	<u>\$ 219,442,850</u>	<u>\$ 121,903,092</u>	<u>\$ 7,724,648</u>	<u>\$ 488,286,69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	\$ 10,737,430	\$ 10,859,888
其他	<u>51,693</u>	<u>98,034</u>
	<u>\$ 10,789,123</u>	<u>\$ 10,957,92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到期背書保證餘額	基本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總額之比率	書保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型地區背書保證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6,015,245	\$ 3,643,871	\$ 1,642,573	\$ 1,226,602	\$ -	136.53%	\$ 6,015,245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帳 面	金額	額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未 備	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58,328,460	\$ 619,862	76.04	\$ 619,862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	426,521	100.00	426,52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華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23,750	736	19.00	73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與權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四：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		計備	註
						現股數(註二)	持股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	18,734,929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7,94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5,966	7,500,000	-	7,500,000	0.57%
總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證證券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11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90,309	(243,850)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1,003	2,244,000	-	2,244,000	7.50%
慕泰建業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摺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900	990,000	-	99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33,152	13,81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派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條件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41,580	註四	0.01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0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5%，對個體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決定放款組合，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美慧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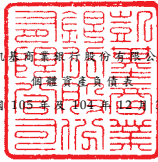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凱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六)		\$ 6,349,561	1	\$ 7,676,52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三六及三七)		71,884,564	13	87,125,284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六)		97,833,395	17	79,062,398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795,850	-	36,176,8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六)		23,040,675	4	34,359,108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	-	31,273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2,29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252,376,992	45	217,780,328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88,722,046	16	55,238,628	1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823,461	-	2,081,685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		3,882,514	1	267,4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5,536,616	1	5,641,05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712,146	-	600,57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9,900	-	197,8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4,302,232	1	4,922,153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二四及三六)		<u>8,285,998</u>	<u>1</u>	<u>8,376,879</u>	<u>2</u>		
10000	資產總計		<u>\$ 565,808,240</u>	<u>100</u>	<u>\$ 539,537,939</u>	<u>100</u>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八及三六)		\$ 30,917,374	5	\$ 9,561,475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三六)		39,408,142	7	26,184,655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62,138,314	11	61,010,030	1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及三六)		4,087,128	1	4,199,24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379,060	-	187,6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343,497,464	61	354,189,588	6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二)		2,684,236	1	2,612,172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1,875,414	4	22,300,825	4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877	-	4,792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220,615	-	358,3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78,585	-	58,580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五)		<u>1,795,742</u>	<u>-</u>	<u>1,185,992</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507,082,951</u>	<u>90</u>	<u>481,853,399</u>	<u>8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6,061,623</u>	<u>8</u>	<u>46,061,623</u>	<u>9</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570	-	1,568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249,280</u>	<u>1</u>	<u>7,247,278</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18	-	1,626,03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3,735,739</u>	<u>1</u>	<u>3,159,27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19,227</u>	<u>1</u>	<u>4,785,309</u>	<u>1</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1	-	168,16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34,152)</u>	<u>-</u>	<u>(577,831)</u>	<u>-</u>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04,841)</u>	<u>-</u>	<u>(409,670)</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58,725,289</u>	<u>10</u>	<u>57,684,540</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5,808,240</u>	<u>100</u>	<u>\$ 539,537,9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釜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8,721,110	85	\$ 10,728,523	103	(1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3,197,731)	(31)	(3,725,154)	(36)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523,379</u>	<u>54</u>	<u>7,003,369</u>	<u>67</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1,446,235	14	1,441,006	1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719,801	17	1,445,569	14	1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166,094	11	2,026,787	19	(42)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444,517	4	(1,265,730)	(12)	13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30,037)	(2)	(192,742)	(2)	19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一及三六)	<u>175,037</u>	<u>2</u>	(<u>14,697</u>)	<u>-</u>	1,29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721,647</u>	<u>46</u>	<u>3,440,193</u>	<u>33</u>	37
4xxxx	淨收益	<u>10,245,026</u>	<u>100</u>	<u>10,443,562</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四)	<u>37,498</u>	<u>-</u>	<u>692,262</u>	<u>7</u>	(9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二、三三及三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302,488)	(32)	(3,053,879)	(30)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2,942)	(2)	(214,804)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940,242</u>)	(<u>19</u>)	(<u>1,999,939</u>)	(<u>19</u>)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5,672</u>)	(<u>53</u>)	(<u>5,268,622</u>)	(<u>51</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796,852	47	\$ 5,867,202	56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969,829)	(10)	(683,817)	(6)	42
64000	本年度淨利	<u>3,827,023</u>	<u>37</u>	<u>5,183,385</u>	<u>50</u>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0,594)	(1)	(109,326)	(1)	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09	-	(1,913)	-	12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801	-	18,58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40)	-	58,848	-	(23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04,673)	(8)	(545,446)	(5)	4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858)	-	(14,900)	-	(3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6,455)	(9)	(594,152)	(6)	6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0,568</u>	<u>28</u>	<u>\$ 4,589,233</u>	<u>44</u>	(3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27,023	37	\$ 4,017,475	39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65,910	11	(100)
		<u>\$ 3,827,023</u>	<u>37</u>	<u>\$ 5,183,385</u>	<u>50</u>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40,568	28	\$ 2,607,484	25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1,749	19	(100)
		<u>\$ 2,840,568</u>	<u>28</u>	<u>\$ 4,589,233</u>	<u>44</u>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	<u>0.83</u>	\$	<u>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東利行有限公司

加東利行有限公司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剩餘權益	合計
A1	\$15,307,334	\$137,331	\$ 915,755	\$ 2,405,405	\$ 36,313	(\$ -31,466)	\$18,913,659	\$ 36,018,251	\$18,913,659
A4									
A5	15,307,334	137,331	915,755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8,251	54,931,910
B1									
B5			710,281	(710,281)					
B7				(1,838,110)			(1,838,110)		(1,838,110)
B7				142,987					
B7				(142,987)					
C7		103					103		103
D1				4,017,475			4,017,475		4,017,475
D3				(92,654)	102,919		(1,409,991)		(1,409,991)
D5				3,924,621	102,919		2,607,484		2,607,484
T1								1,981,749	1,981,749
H3	30,754,289	7,108,440		(765,549)	28,929	873,891	38,000,000	(38,000,000)	-
N1		1,404					1,404		1,404
Z1	46,061,623	7,247,278	1,656,036	3,159,273	168,161	(577,831)	57,684,540		57,684,540
B1									
B3			947,782	(947,782)					
B5				409,670					
B5				(1,801,821)			(1,801,821)		(1,801,821)
C7		63					63		63
D1				3,827,023			3,827,023		3,827,023
D3				(91,284)	(138,850)		(986,455)		(986,455)
D5				3,735,279	(138,850)		2,840,568		2,840,568
N1		1,939					1,939		1,939
Z1	\$46,061,623	\$7,249,280	\$ 2,573,818	\$ 409,670	\$ 29,311	(\$ 1,334,132)	\$58,725,289	\$ -	\$58,72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立峯

會計主管：何明珠



董事長：魏寶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6,852	\$ 5,867,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47	130,551
A20200	攤銷費用	92,495	84,25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7,498)	(692,262)
A20900	利息費用	3,197,731	3,725,154
A21200	利息收入	(8,721,110)	(10,728,523)
A21300	股利收入	(294,921)	(294,3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30,037	192,742
A29900	其他項目	2,280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6,049,616)	(12,455,32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8,770,997)	(26,029,01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831,909	17,007,51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4,717,956)	8,630,578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88,090)	63,377,611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8,6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5,110)	4,036,43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6,358)	(1,923,9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1,355,899	(3,119,3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	13,223,487	1,831,0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1,128,284	(7,818,4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824)	37,29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692,124)	37,613,24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29,327)	(38,378,448)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44,824	(365,9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546,686)	59,329,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66,424	11,356,9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3,821	318,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62,011)	(\$ 3,850,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505)	(163,4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897,957)	66,991,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1,147)	(205,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2,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352)	(84,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496)	(287,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28,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1,821)	(11,766,24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98,274)	54,938,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62,007	55,223,7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63,733	\$ 110,162,007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9,561	\$ 7,676,525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5,018,322	66,308,65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795,850	36,17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63,733	\$ 110,162,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順利完成合併。該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及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等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外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開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

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105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104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4,339,174	\$ 6,062,891
庫存現金	1,244,272	1,277,625
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46,535</u>	<u>115,078</u>
	<u>\$ 6,349,561</u>	<u>\$ 7,676,525</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37,130,000	\$ 44,02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568,474	32,785,50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078,055	6,675,432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2,358,953	2,791,414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599	700,828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48,483</u>	<u>152,104</u>
	<u>\$ 71,884,564</u>	<u>\$ 87,125,284</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9,633,684	\$ 4,866,036
換匯合約	11,634,089	11,267,269
買入選擇權	2,836,207	3,357,704
其他	1,324,451	483,568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0,819,329	33,176,658
可轉(交)換公司債	3,121,853	2,184,662
公司債	1,979,093	2,370,073
政府債券	2,320,164	982,889
商業本票	2,797,870	-
其他	<u>3,849</u>	<u>217,063</u>
小計	<u>56,470,589</u>	<u>58,905,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39,174,578	\$ 19,299,321
其他	<u>2,188,228</u>	<u>857,155</u>
小計	<u>41,362,806</u>	<u>20,156,4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u>\$ 97,833,395</u>	<u>\$ 79,062,3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 10,427,499	\$ 5,263,561
換匯合約	11,275,914	11,379,184
賣出選擇權	4,539,652	4,712,267
其他	<u>1,273,065</u>	<u>477,145</u>
小計	<u>27,516,130</u>	<u>21,832,15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11,892,012</u>	<u>4,352,49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u>\$ 39,408,142</u>	<u>\$ 26,184,65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421,574	3,504,996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550,690	-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550,690	-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3	<u>2,582,320</u>	-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3,105,274	4,554,996			
評價調整	(<u>1,213,262</u>)	(<u>202,498</u>)			
	<u>\$ 11,892,012</u>	<u>\$ 4,352,498</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240,148,072	\$ 1,167,714,201
利率交換合約	829,752,256	488,633,722
選擇權合約	216,325,745	233,499,625
遠期外匯合約	29,338,432	33,209,003
換匯換利合約	23,941,077	8,830,876
資產交換合約	2,185,975	1,832,76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852,483	1,609,868
商品交換合約	104,891	1,143,416
期貨合約	-	297,594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3,509,311 仟元及 35,862,86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45,844	\$35,413,781
金融債券	-	132,827
政府債券	<u>50,006</u>	<u>630,216</u>
	<u>\$ 795,850</u>	<u>\$36,176,824</u>
到期賣回金額	<u>\$ 795,943</u>	<u>\$36,189,449</u>
最後到期日	106年1月	105年3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7,912,584	\$ 26,685,120
應收信用卡款	2,649,551	2,707,234
應收利息	1,741,041	1,386,35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590,021	1,234,8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承兌票款	\$ 171,441	\$ 992,975
應收押租金	467,748	511,397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26,028	960,040
其他	<u>1,029,893</u>	<u>1,472,574</u>
合計	24,488,307	35,950,568
備抵呆帳	<u>(1,447,632)</u>	<u>(1,591,460)</u>
淨額	<u>\$ 23,040,675</u>	<u>\$ 34,359,108</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7,748 仟元及 511,397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勝訴機會高，應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三八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26,028 仟元 (美金 28,688 仟元)，

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 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 額	\$ <u>12,473</u>		<u>\$402,624</u>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 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 額	\$ <u>12,473</u>		<u>\$412,44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91,460	\$ 1,555,691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7,525)	4,844
本年度沖銷	(1,998)	(758)
匯率影響數	(<u>24,305</u>)	<u>31,683</u>
年底餘額	<u>\$ 1,447,632</u>	<u>\$ 1,591,460</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0,824,456	\$ 45,337,996
中期放款	152,145,653	132,596,923
長期放款	42,061,948	41,698,5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08,046	541,860
出口押匯	<u>139,441</u>	<u>750,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小計	\$ 255,879,544	\$ 220,926,308
備抵呆帳	(3,429,672)	(3,115,69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72,880)	(30,284)
淨額	<u>\$ 252,376,992</u>	<u>\$ 217,780,32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15,696	\$ 3,447,23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1,292	(655,67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02,286	1,137,538
本年度沖銷	(563,785)	(829,902)
本年度減免	(31,610)	(20,932)
匯率影響數	(14,207)	37,428
年底餘額	<u>\$ 3,429,672</u>	<u>\$ 3,115,696</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719,269	\$ 19,856,627
金融債券	13,051,597	20,924,625
公司債	5,149,833	9,032,190
股票	<u>4,801,347</u>	<u>5,425,186</u>
	<u>\$ 88,722,046</u>	<u>\$ 55,238,628</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8,629,003 仟元及 25,014,33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1,090,309	100.00	\$ 1,381,047	100.00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733,152</u>	4.95	<u>700,638</u>	4.95
	<u>\$ 1,823,461</u>		<u>\$ 2,081,68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813	\$ 17,333
其他綜合損益	<u>37,601</u>	<u>(1,6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414</u>	<u>\$ 15,722</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62,91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3,045,83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4,726</u>	<u>27,574</u>
小 計	3,897,240	290,49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 收款項	<u>(14,726)</u>	<u>(23,089)</u>
淨 額	<u>\$ 3,882,514</u>	<u>\$ 267,404</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536,159	\$ 3,619,830
房屋及建築	1,701,416	1,784,30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7,963	103,988
租賃資產	3,825	7,607
租賃權益改良	149,735	88,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	15,575
什項設備	25,980	20,925
預付設備款	<u>1,017</u>	<u>494</u>
合計	<u>\$ 5,536,616</u>	<u>\$ 5,641,055</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										
餘額	\$3,758,055	\$2,563,434	\$ 937,715	\$ 28,820	\$ 1,386	\$ 135,172	\$ 285,951	\$ 6,079	\$7,716,612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633	149	90,238	12,943	6,983	33,580	205,214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0)	-	-	(112,402)	(259,580)	-	(1,223,072)	
重分類	(133,968)	(16,333)	32,600	(15,216)	21,781	-	-	(39,165)	(150,301)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3,624,087	2,559,789	167,858	13,753	113,405	35,713	33,354	494	6,548,453	
<u>累計折舊及減值</u>										
104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28,459)	(875,730)	(10,843)	(15)	(124,316)	(264,748)	-	(2,008,368)	
本年度增加數	-	(55,718)	(27,832)	(6,691)	(25,058)	(5,535)	(7,261)	-	(128,095)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80	-	-	109,713	259,580	-	1,220,373	
重分類	-	8,692	(11,388)	11,388	-	-	-	-	8,692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4,257)	(775,485)	(63,870)	(6,146)	(25,073)	(20,138)	(12,429)	-	(907,398)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3,619,830	\$1,784,304	\$ 103,988	\$ 7,607	\$ 88,332	\$ 15,575	\$ 20,925	\$ 494	\$5,641,055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										
餘額	\$3,624,087	\$2,559,789	\$ 167,858	\$ 13,753	\$ 113,405	\$ 35,713	\$ 33,354	\$ 494	\$6,548,45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2,977	-	69,274	3,544	13,073	22,265	171,147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	(5,905)	(10,655)	(5,204)	-	(65,461)	
重分類	(83,671)	(44,581)	5,400	(2,883)	30,650	(21,655)	(4,720)	(21,742)	(143,202)	
105年12月31日										
日餘額	3,540,416	2,524,547	183,213	10,870	207,424	6,947	36,503	1,017	6,510,937	
<u>累計折舊及減值</u>										
105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75,485)	(63,870)	(6,146)	(25,073)	(20,138)	(12,429)	-	(907,398)	
本年度增加數	-	(58,891)	(42,295)	(3,003)	(32,237)	(3,836)	(7,503)	-	(147,765)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	4,839	10,655	5,204	-	64,184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105年12月31日										
日餘額	(4,257)	(823,131)	(65,250)	(7,045)	(57,689)	(6,426)	(10,523)	-	(974,321)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										
日餘額	\$3,536,159	\$1,701,416	\$ 117,963	\$ 3,825	\$ 149,735	\$ 521	\$ 25,980	\$ 1,017	\$5,536,616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 至 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3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599,322	\$522,627
房屋及建築	<u>112,824</u>	<u>77,947</u>
	<u>\$712,146</u>	<u>\$600,57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664,430	\$514,129
重 分 類	<u>128,788</u>	<u>150,301</u>
年底餘額	<u>793,218</u>	<u>664,43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45,269)	(34,121)
本年度增加	(2,682)	(2,456)
重 分 類	<u>(14,534)</u>	<u>(8,692)</u>
年底餘額	<u>(62,485)</u>	<u>(45,26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587)	(18,587)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8,587)</u>	<u>(18,58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12,146</u>	<u>\$600,57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檢視其 105 年及 104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835,673 仟元及 713,945 仟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880,538	\$ 8,167,075
預付退休金	126,223	23,227
其他	<u>279,237</u>	<u>186,577</u>
小計	<u>\$ 8,285,998</u>	<u>\$ 8,376,879</u>

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9,702,027	\$ 8,334,7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15,347</u>	<u>1,226,729</u>
	<u>\$ 30,917,374</u>	<u>\$ 9,561,475</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24,880,975	\$ 46,751,563
公司債	5,747,596	10,105,712
政府債券	<u>31,509,743</u>	<u>4,152,755</u>
	<u>\$ 62,138,314</u>	<u>\$ 61,010,030</u>
到期買回價格	<u>\$ 62,218,952</u>	<u>\$ 61,075,384</u>
最後到期日	106年3月	105年3月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832,360	\$ 133,615
應付利息	960,899	625,179
應付費用	846,728	829,765
承兌匯票	171,441	992,975
應付清算基金款	245,276	270,396
應付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其他	<u>410,844</u>	<u>1,126,387</u>
合計	<u>\$ 4,087,128</u>	<u>\$ 4,199,248</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5,674,615	\$ 234,874,821
儲蓄存款	98,220,082	88,713,219
活期存款	33,174,405	28,598,593
支票存款	4,307,921	1,891,1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96,300	100,700
匯款	<u>224,141</u>	<u>11,132</u>
	<u>\$ 343,497,464</u>	<u>\$ 354,189,588</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未攤銷折價	(<u>65,764</u>)	(<u>137,828</u>)			
帳面價值合計	<u>\$ 2,684,236</u>	<u>\$ 2,612,172</u>			
公允價值	<u>\$ 2,672,291</u>	<u>\$ 2,592,759</u>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7,555	\$ 104,5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00	134,837
其他	<u>115,060</u>	<u>118,959</u>
	<u>\$ 220,615</u>	<u>\$ 358,360</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

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4,708 仟元及 95,33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5,765	\$ 826,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1,988)</u>	<u>(849,51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6,223)</u>	<u>(\$ 23,2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4 年 1 月 1 日	<u>\$ 502,921</u>	<u>(\$ 825,8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利息費用（收入）	11,330	(15,696)
其 他	<u>821</u>	<u>-</u>
認列於損益	<u>17,043</u>	<u>(15,6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u>1,347</u>
		<u>21,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 26,494	\$ -	\$ 26,49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u>61,473</u>	<u>-</u>	<u>61,4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242</u>	<u>84</u>	<u>109,326</u>
雇主提撥	-	(15,378)	(15,378)
計畫資產支付	(7,362)	7,362	-
營業讓與影響數	<u>204,443</u>	<u>-</u>	<u>204,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26,287</u>	(<u>849,514</u>)	(<u>23,2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 (收入)	<u>13,427</u>	(<u>13,931</u>)	(<u>504</u>)
認列於損益	<u>21,482</u>	(<u>13,931</u>)	<u>7,5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58	7,75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2,892	-	22,892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30,157	-	30,157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u>49,787</u>	<u>-</u>	<u>49,7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836</u>	<u>7,758</u>	<u>110,594</u>
雇主提撥	-	(221,141)	(221,141)
計畫資產支付	(<u>4,840</u>)	<u>4,84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45,765</u>	(<u>\$ 1,071,988</u>)	(<u>\$ 126,2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0,876</u>)	(<u>\$ 27,113</u>)
減少 0.25%	<u>\$ 32,302</u>	<u>\$ 28,3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194</u>	<u>\$ 27,433</u>
減少 0.25%	(<u>\$ 29,984</u>)	(<u>\$ 26,36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639</u>	<u>\$ 15,5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2年	13.4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134,837 仟元。

二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422,365	\$ 168,813
存入保證金	1,195,447	691,822
預收款項	99,735	234,208
其他	78,195	91,149
	<u>\$ 1,795,742</u>	<u>\$ 1,185,992</u>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3,363	1,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207</u>	<u>144</u>
	<u>\$ 7,249,280</u>	<u>\$ 7,247,2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 710,2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142,987)
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703,391	\$ 7,346,17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23,038	1,559,11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66,056	656,883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275,956	941,8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3,518	195,518
其他利息收入	89,151	28,988
小計	<u>8,721,110</u>	<u>10,728,52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475,377	3,032,3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421,382	331,2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0,518	185,410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95,138	71,242
其他利息費用	<u>75,316</u>	<u>104,855</u>
小計	<u>3,197,731</u>	<u>3,725,154</u>
利息淨收益	<u>\$ 5,523,379</u>	<u>\$ 7,003,369</u>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758,947	\$ 691,513
信託手續費收入	284,264	372,901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9,752	164,97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1,921	139,93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0,627	142,96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38,706</u>	<u>152,439</u>
小計	<u>1,694,217</u>	<u>1,664,719</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8,347	93,652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794	32,724
保管手續費費用	4,756	4,155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96,645</u>	<u>89,742</u>
小計	<u>247,982</u>	<u>223,713</u>
手續費淨收益	<u>\$ 1,446,235</u>	<u>\$ 1,441,006</u>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044,714	\$ 800,827
股票	(40,751)	(37,658)
衍生金融工具	58,879	166,184
其他	<u>4,379</u>	<u>(1,869)</u>
小計	<u>1,067,221</u>	<u>927,4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13,200	367,820
衍生金融工具	719,616	387,397
股票	25,883	(34,180)
其他	<u>(206,119)</u>	<u>(202,952)</u>
小計	<u>652,580</u>	<u>518,085</u>
	<u>\$ 1,719,801</u>	<u>\$ 1,445,569</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56,622 仟元及 69,565 仟元；利息收入

1,492,785 仟元及 1,108,854 仟元；股利收入 2,128 仟元及 26,80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371,070 仟元及 138,608 仟元。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607,504	\$ 1,621,820
股票處分利益	295,820	162,195
股利收入	262,770	242,877
其他	-	(105)
	<u>\$ 1,166,094</u>	<u>\$ 2,026,787</u>

三一、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023	\$ 24,622
租金收入	20,070	17,856
準備提存	(600)	(72,803)
其他	<u>125,544</u>	<u>15,628</u>
	<u>\$175,037</u>	<u>(\$ 14,697)</u>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80,024	\$ 2,576,246
員工保險費	205,149	180,010
退休金費用	122,259	96,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5,056</u>	<u>200,943</u>
	<u>\$ 3,302,488</u>	<u>\$ 3,053,87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42,942</u>	<u>\$ 214,804</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703 仟元及 3,755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1,800 仟元。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468,675	\$ 506,550
租金支出	308,402	272,782
專業服務費	256,377	219,029
業務推廣費	160,831	197,730
電腦費用	175,499	129,762
其 他	570,458	674,086
	<u>\$ 1,940,242</u>	<u>\$ 1,999,939</u>

三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0,807	\$396,8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04)	17
	<u>311,103</u>	<u>396,834</u>
遞延所得稅	658,726	286,983
所得稅費用	<u>\$969,829</u>	<u>\$683,8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15,465	\$997,424
永久性差異	(331,613)	(703,9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162)	\$ 2,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04)	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4,294	366,923
虧損扣抵	300,000	-
其他	1,549	20,8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69,829</u>	<u>\$683,817</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801</u>	<u>\$ 18,585</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379,060</u>	<u>\$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3,866,716	\$ 4,397,124
備抵呆帳	402,295	436,6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0	22,922
其他	<u>31,861</u>	<u>65,442</u>
	<u>\$ 4,302,232</u>	<u>\$ 4,922,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 58,708	\$ 38,703
土地增值稅	<u>19,877</u>	<u>19,877</u>
	<u>\$ 78,585</u>	<u>\$ 58,5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 年度到期	\$ 2,186,453	\$ -
107 年度到期	7,424,143	5,494,558
108 年度到期	<u>1,136,463</u>	<u>3,487,795</u>
	<u>\$ 10,747,059</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677,79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3,492,44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787</u>	<u>\$ 40,2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64%（預計）及 1.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27,023	\$ 4,017,47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u>	<u>1,165,910</u>
	<u>\$ 3,827,023</u>	<u>\$ 5,183,38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3</u>	<u>\$ 1.13</u>

三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34,544	4
104年12月31日	65,144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8,005	-
104年12月31日	18,004	-

(三) 拆放銀行同業 (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4,629,240	5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105及104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70仟元及2,268仟元。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6,619	-
104年12月31日		27,61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8,039	-
104年12月31日		117,45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	912,472	-	1.54-15.00
104年12月31日		999,266	-	1.43-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105及104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293仟元及16,502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42戶	\$ 32,490	\$ 16,502	\$ 16,502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14戶	30,505	12,238	12,238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104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34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7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 6,817,930	\$ 1,523,921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6,070,655	9,488,960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0,165	-
104年12月31日		18,561	-

(九)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91 仟元及 6,285 仟元。

(十)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193,325	5

(十一)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79,060	100	\$	181,150	97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二)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4,444	-
104年12月31日		12,269	-

(十三) 存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110,441	8	0-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29,815,595	8	0-6.50

存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659 仟元及 57,740 仟元。

(十四)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
105 年度	\$	9,626	1
104 年度		8,634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五) 租金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3,888	19	\$	1,944	11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收取租金收入。

(十六)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79,850	4
104 年度		51,760	3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七) 捐贈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20,000	1

(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金	額	%
105 年度	\$	61,850	3
104 年度		9,279	-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十九)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5/01/05-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5/01/05-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04/10-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3/04/17-106/11/13	47,00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3/04/17-106/10/30	47,000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01

(二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214	\$138,683
退職後福利	2,415	2,247
股份基礎給付	735	537
	<u>\$160,364</u>	<u>\$141,467</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7,263 仟元及 6,66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3,389	22,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5,249	161,432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872,238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6 年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三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11,892,012	-	11,892,012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25,250,726	177,705	25,428,43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25,186	-	-	5,425,186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52,498	-	4,352,4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年度		104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6,823	\$ -	\$ -	\$ 234,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6,996	300,968	1,643,248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2,475 仟元及 48,72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Credit Sprea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Credit Spread 愈高/殖利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835,673	835,67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3,945	\$ 713,94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592,759	-	2,592,759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

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02,215,434	\$ 95,728,45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173,659,505	67.87	\$ 144,211,746	65.28
自然人	81,877,228	32.00	76,343,186	34.56
非營利事業	<u>342,811</u>	<u>0.13</u>	<u>371,376</u>	<u>0.16</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2)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99,963,503	78.15	\$ 178,752,940	80.91
國 外	<u>55,916,041</u>	<u>21.85</u>	<u>42,173,368</u>	<u>19.09</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無 擔 保</u>	\$ 159,432,165	62.31	\$ 137,464,454	62.22
<u>有 擔 保</u>				
金融擔保品	5,533,267	2.16	6,047,359	2.74
不動產	69,541,082	27.18	58,966,463	26.69
保證	15,837,714	6.19	13,689,559	6.20
其他擔保品	<u>5,535,316</u>	<u>2.16</u>	<u>4,758,473</u>	<u>2.15</u>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36,825	\$ 274,288	\$ 19,985,561
其他	2,183,291		1,825		1,672,869		3,857,985		1,145,720	5,525	2,706,740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金額	部位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441,654	\$ 31,125,440
其他	2,269,153		2,391		1,677,039		3,948,583		1,123,156	5,680	2,819,747
貼現及放款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598,556	217,810,61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253,320,668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218,352,917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20,187,00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31,474,699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優良	亦未 好	未減 好	損 部	通 小	位 計 (A)	額 已逾期未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A) + (B) + (C) - (D)
	\$ 83,920,699	\$ -	\$ -	\$ -	\$ -	\$ 83,920,699	\$ -	\$ -	\$ -	\$ 83,920,699	\$ 83,920,699	\$ -	\$ 83,920,699
	581,022	-	-	-	-	581,022	-	-	-	581,022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4,03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優良	亦未 好	未減 好	損 部	通 小	位 計 (A)	額 已逾期未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A) + (B) + (C) - (D)
	\$ 49,813,442	\$ -	\$ -	\$ -	\$ -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49,813,442	\$ -	\$ 49,813,44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6,570,371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45,18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301,2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367	22,141	72,508
—無擔保	2,258	2,614	4,872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6,736	\$ 209,879
	組合評估減損	766,935	784,7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4,735,873	219,931,637
	計	255,879,544	220,926,308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2,202	\$ 84,667
	組合評估減損	451,508	432,4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05,962	2,598,556
	計	3,429,672	3,115,696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57,244	\$ 1,671,150
	組合評估減損	76,569	87,9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420,846	33,800,602
	計	24,154,659	35,559,736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33,093	\$ 1,113,888
	組合評估減損	49,452	53,3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79,813	447,334
	計	1,462,358	1,614,549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

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企業金融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擔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無擔保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消費金融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現金卡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其他(註六)	6,479	47,649	5.02%	636	26.59%	
擔保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無擔保	4,090	47,649	8.58%	636	13.35%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年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企業金融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擔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無擔保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消費金融	130,395	18,753,073	0.70%	253,514	194.42%	
現金卡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其他(註六)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擔保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無擔保	0	0	0.00%	0	0.00%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6,467	\$ 182	\$ 53,096	\$ 21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9,330	3,928	37,718	4,831
合計	\$ 65,797	\$ 4,110	\$ 90,814	\$ 5,047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C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D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E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F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G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H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I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J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28,185	4.48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H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B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G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C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K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7	L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 2,965,947	5.14
8	M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N 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56,132	4.61
10	E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 (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 (借) 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 120,961,585	\$ 42,245,848	\$ 45,979,106	\$ 63,241,711	\$ 22,521,921	\$ 294,950,1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計	\$ 44,825,445	\$ 75,933,039	\$ 40,350,406	\$ 63,251,536	\$ 23,507,099	\$ 247,867,52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 1,493,357	\$ 1,268,360	\$ 504,868	\$ 944,294	\$ 437,603	\$ 4,648,482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計	\$ 3,018,738	\$ 1,096,472	\$ 535,197	\$ 367,463	\$ 123,546	\$ 5,141,416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	-	-	-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50,869,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36,792)	(14,917,578)
–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52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 現金流入	7,73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5)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 102,215,434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41,853	\$ 473,109	\$ -	\$ 714,96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7,945	22,947	-	40,89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53,133	\$ 478,858	\$ 3,630	\$ 735,62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0,904	65,070	-	105,97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5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最	高最	低	平	均最	高最	低
利率風險	\$ 33,310	\$ 74,214	\$ 17,157	\$ 47,779	\$ 118,218	\$ 11,394		
權益證券風險	5,951	12,389	2,336	15,831	28,568	7,542		
外匯風險	36,105	80,973	6,133	8,539	27,412	1,514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0,904		32.28	\$	172,399,030	
人 民 幣		1,406,280		4.62		6,499,687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7,664		32.28		175,522,346	
人 民 幣		1,706,251		4.62		7,886,122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3,595	33.07		\$	232,903,508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紐 幣		4,466	22.69			101,31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39,716	33.07			242,695,04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108,803,232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 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4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 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9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 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7.95)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 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9.34)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28,431	-	25,428,431	7,171,127	1,018,564	17,238,740
合計	\$ 26,224,281	\$ -	\$ 26,224,281	\$ 7,966,977	\$ 1,018,564	\$ 17,238,74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944,5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1,708	179,269	
自有資本			53,986,254	53,303,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603,806	296,938,8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71,561	18,407,1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614,500	40,872,2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8,189,867	356,218,270
	資本適足率			13.23%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槓桿比率			8.85%	9.28%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應付款項	\$ 153,951	\$ 154,615
短期投資	30,860,207	31,338,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660,355	3,697,006	其他負債	30,906	1,336,311
金融資產			信託資本	34,693,769	37,805,193
應收款項	26,191	51,927	累積盈虧	1,067,910	795,758
代付款項	-	1,166,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信託資產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86,041	\$ 157,838
利息收入	1,385,573	1,640,239
租金收入	30,624	3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80,409	415,920
其他收入	<u>23,470</u>	<u>915</u>
收益合計	<u>2,006,117</u>	<u>2,246,859</u>
財產交易損失	<u>(1,461,127)</u>	<u>(1,576,08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9	36,800
利息費用	39,754	65,285
手續費支出	712	94
其他費用	<u>29,591</u>	<u>12,385</u>
費用合計	<u>94,386</u>	<u>114,564</u>
本期淨利	<u>\$ 450,604</u>	<u>\$ 556,215</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短期投資		
基金	29,104,043	29,808,756
債券	1,468,806	1,113,036
普通股	78,300	81,4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215,507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5,292	119,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660,355	3,697,006
代付款項	-	1,166,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其他資產	26,191	51,927
合計	<u>\$37,855,987</u>	<u>\$40,091,877</u>

四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六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註6）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1.07
	稅後	0.69	0.9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24	10.42
	稅後	6.58	9.21
純益率		37.35	49.6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三九及四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六、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公司 背書保證之 最高金額	業一公限 公司之最高 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金額	長期 保證金額	資本 背書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之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否	否	否	否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註一	\$ 6,015,245	\$ 6,015,245	\$ 3,643,871	\$ 1,642,573	\$ 1,226,602	\$ -	\$ -	136.53%	\$ 6,015,245 (註二)	否	否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目	股數/面額/單位/帳 面	金額	額持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備 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19,862	76.04	619,862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521	100.00	426,521
	股票 華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736	19.00	73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限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時點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		註
							現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320	80,00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18,734,929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7,948	6,410,160	6,410,160	1.23%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5,966	7,500,000	7,500,000	0.57%
總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3,840,175	12.31%
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11	344,476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	5,000,000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90,309	(243,850)	153,171,873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1,003	2,244,000	2,244,000	7.50%
慕泰建業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摺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125,000	5.00%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900	990,000	99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33,152	13,813	367,200,000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強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強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償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償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償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4,281	8,152,612	(1,308,331)	(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884,564	87,125,284	(15,240,72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9,572	79,062,398	18,777,174	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5,850	36,176,824	(35,380,974)	(98)
應收款項－淨額		28,853,761	41,174,997	(12,321,236)	(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	31,312	(31,296)	(99)
待出售資產－淨額		12,290	-	12,290	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376,992	217,780,328	34,596,664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722,046	55,250,667	33,471,379	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33,888	701,633	32,255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3,814	268,704	3,615,110	1,3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37,605	6,034,773	(97,168)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71,022	560,471	110,551	20
無形資產－淨額		256,303	205,124	51,179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7,043	5,059,326	(582,283)	(12)
其他資產－淨額		8,853,552	8,600,643	252,909	3
資產總額		572,142,599	546,185,096	25,957,503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917,374	9,561,475	21,355,899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408,142	26,184,655	13,223,487	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138,314	61,010,030	1,128,284	2
應付款項		4,189,647	4,269,459	(79,81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732	187,682	192,050	102
存款及匯款		343,447,506	354,170,845	(10,723,339)	(3)
應付金融債券		2,684,236	2,612,172	72,064	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1,875,414	22,300,825	(425,411)	(2)
其他金融負債		5,720,289	5,984,783	(264,494)	(4)
負債準備		236,659	379,698	(143,039)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85	58,580	20,005	34
其他負債		2,146,125	1,566,487	579,638	37
負債總額		513,222,023	488,286,691	24,935,33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46,061,623	46,061,623	-	-
資本公積		7,249,280	7,247,278	2,002	1
保留盈餘		6,719,227	4,785,309	1,933,918	40
其他權益		(1,304,841)	(409,670)	(895,171)	219
非控制權益		195,287	213,865	(18,578)	(9)
權益總額		58,920,576	57,898,405	1,022,171	2

說 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政府債券投資增加。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3. 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貿易融資買斷業務減少。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政府債券投資增加。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三個月期以上之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8.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計提 105 年度應納稅額。
9. 負債準備減少，主要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10.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
1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5 年	104 年		
利息淨收益	5,762,595	7,327,340	(1,564,745)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26,528	3,630,582	1,395,946	38
淨收益	10,789,123	10,957,922	(168,799)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258,744)	416,765	(675,509)	(162)
營業費用	(5,774,717)	(5,555,998)	(218,719)	4
稅前淨利	4,755,662	5,818,689	(1,063,027)	(18)
所得稅費用	(927,070)	(617,272)	(309,798)	50
本年度淨利	3,828,592	5,201,417	(1,372,825)	(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淨收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利差縮小及債券投資業務量減少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受金融市場及匯率波動影響。 3. 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授信餘額增加所致。 				

金融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行將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作業流程及優化各項資訊系統，聚焦於目標客戶服務，提供完整之理財商品及優化顧客體驗；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產品滲透度，持續擴大客戶基磐及增進業務綜效，對本行未來財務業務將有正面提升之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25)	64.69	(17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55)	799.37	(147.8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04 年及 105 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42,658,453	2,137,935	3,166,743	41,629,64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配合政策投資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 105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

未來一年本行除配合政策性投資外，亦規劃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或金融科技公司等金融相關事業。

六、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隨世界脈動，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進行風險辨識時，除建立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並針對個別業務或產品所設風險進行辨識，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係以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並以協助業務健全發展及促進股東最大權益為最終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

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及業務管理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

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行損失的風險。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只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2. 信用風險係指因授信債務人、有價證券投資之發行人或連結信用對象、契約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報告等管理程序，亦須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損失準備等因素，依業務別制定信用管理原則與程序。
3.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透過組織及人員專業分工，整合產品、通路、服務，與企業品牌形象。於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持續推動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採取分散與成長策略；於法人金融方面，加強對大型企業之聯貸參與，在客群新戶成長，則積極拓展較高收益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國際金融與交易融資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深化客戶往來，以掌握風險及增裕盈餘。另將持續加強與金融同業之間的拆放及授信關係，並透過參與國際聯貸開發境外融資業務及分散風險。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係以債信優良且展望向上為主要投資標的，目的係為了獲取穩定報酬率，及未來信用轉佳時能享有額外報酬，並較具有抵抗整體景氣循環向下的風險。</p> <p>2.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p> <p>此外，更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信用額度核准</p>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得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p>

項 目	內 容
	<p>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與個案抽核，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及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授予各級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暴險之審理，本行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項 目	內 容
	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166,760,163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0,056,547	2,565,88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5,039,673	15,213,014
零售債權	57,392,166	3,640,638
住宅用不動產	28,777,527	1,774,018
權益證券投資	4,585,583	1,160,335
其他資產	20,609,750	1,192,115
合計	543,221,409	25,546,001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發行證券化商品為以活化資產、取回資本降低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須經過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投資證券化商品以賺取固定收益為其策略，其投資流程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執行交易。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查並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及限額後，始得執行交易。</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簿：</p> <p>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交易，且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2.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銀行簿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將透過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查並核准可交易標的。並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並納入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2.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時，所發行之企業債權證券化，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相關部位先經內部試算成效後，並由外部評等機構分券與評等。 2. 本行為證券化商品投資者時，以投資具有高流動性及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定期由交易單位及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p>交易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2.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3.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處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組組長。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所包裝之資產目的為降低非核心客戶、非目標策略產業及景氣循環較差產業之債權資產風險，以盡量將證券化全數出清，並持續監控部位信用品質狀況以確保其信用增強之持續有效性。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為使政策持續有效，以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以規避風險。 <p>交易簿：</p> <p>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 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 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1)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2)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3) 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4)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 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 3. 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彙整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

項 目	內 容
	<p>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已研訂主要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指標，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預定自 2017 年開始監控。</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3)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 (4)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	10,616,499	
104年	8,755,989	
105年	9,382,010	
合計	28,754,498	1,437,725

註：含受讓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業務之營業毛利擬制數及合併萬銀保經業務之營業毛利。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 3. 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 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 <p>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項 目	內 容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部分，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存續期間法、敏感性分析法及進階衡量方法計算。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802,316
權益證券風險	136,371
外匯風險	416,671
商品風險	1,415
選擇權採簡易法	12,387
合計	4,369,160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4,560,122	149,978,483	187,766,579	273,928,025	188,006,146	58,519,345	96,361,5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4,578,686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期距缺口	(210,018,564)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440,900	7,791,191	8,779,663	5,933,975	1,350,339	1,585,7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129,920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期距缺口	(3,689,020)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於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境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依期間分別訂定限額並每日監控缺口變化以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主要法令修訂-金融相關法規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於九十九年公布第一次大幅修正，惟各界咸認部分條文過於嚴苛，貿然施行之衝擊過大，故暫未施行該法第六條有關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及第五十四條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於一年內補行告知規定，而留待進一步討論與修正。職是，本年度之第二次修正主要係針對各界反應應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於105年3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施行。第二次修正之影響主要包括：特種個資相關規定修正、放寬個資所有人同意機關蒐集其個資之同意方式、修正間接蒐集個資之補行告知期間及刪除非意圖營利而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增列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無須逐案提董事會重度決議；另將金控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子公司間交易得採概括授權之金額限制，由現行單筆交易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提高至伍仟萬元。
- (3) 為使金融機構得依內部風險評估結果，主管機關訂定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提升其風險辨識、評估能力，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4) 考量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本身具之高風險或高槓桿特性，主管機關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明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申請核准或函報備查程序。
- (5) 有鑑於恐怖主義對世界各國的危害威脅，行政院法務部參諸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之精神，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Proliferation）所定四十項建議之第五項至第七項建議內容，爰制訂資恐防制法；此外，為強化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主管機關參酌 FATF 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健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等文件，將相關注意事項統整更名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2、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釋疑，本行將配合修正本行「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以降低本行之法令遵循成本。
- (2) 考量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如係參股投資(含子銀行或參股)，其暴險主要為原始投資金額，為避免其計入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現行之「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

3、因應措施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正式施行，本行酌修「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遵循新修規定，另經各部門檢視分析結果，本行現行對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相關規定。
- (2)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之增修，本行擬針對內外外部檢查意見進行系統化蒐集、歸納與分析，藉以建立本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評核機制與定期檢視機制。屆時亦將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3) 因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新規實施，本行將持續落實辦理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查核，確保各項強化管理措施、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商品適合度制度，避免有不當銷售情形；並持續透過商品交易資訊與業務統計資料，監視與分析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情形與新商品型

態，監控客戶曝險程度及風險管理能力。

- (4) 由於資恐犯罪之偵辦屢因金流與原因行為關係不明而有勾稽不易的特性，加諸金流多層次徒增追蹤困境，本行爰因應資恐防制法的頒行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施行須知」若干規定，以期使業務發展與法遵成本之均衡並重。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屬金融服務業，為提升服務效率、因應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除充分利用及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設備外，並配合網路及手機功能的發展，積極研發各項電子金融服務，包括線上開戶、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工具等，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往來管道；另為掌握最新產業變化及加強本行資產品質，每年辦理員工內外外部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研究機構產經資料庫查詢管道，以利員工了解國內外經濟景氣變化及加強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其應變能力，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控管方式，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

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本行除即時掌握時勢變化、提供安全且多元的金融服務外，並善用科技及強化資訊安全，以提升效率及精簡成本，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5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媒體關係及對外發言原則」。

除前述原則外，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與萬銀保經合併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分別取得本行董事會及萬銀保經股東之同意，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40 號函核准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進行合併。本次合併案將擴大本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並達成整合行銷及降低營運成本的效益，除將更有效率提供客戶所需的金融商品服務外，並期望透過保險業務，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增加本行對客戶的服務項目與理財規劃的精緻度，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最大之保障。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於 105 年度新增大直、市政及藝文等三家分行，並獲准於台北市或新北市增設一營業據點，亦評估寬點中。未來擴充營業據點將以人口密集及財富度為主要考量，並以主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全功能分行定位，且將視業務需求整合商銀及證券據點，以發揮業務整合綜效，並提升整體金控之企業形象。另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消費者之金融交易行為模式將逐步轉變。因應此趨勢，本行已致力數位金融業務之研發，並規劃整合虛實通路之創新服務。以本行現行之業務發展需求，實體分行通路之規模應屬適中。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結構健全，目前主要業務為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貸、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業務均衡發展，其中並積極加強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增裕手續費及固定利息收益等無風險性收入，另同時增強放款之授信品質，以強化本行整體授信體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背景：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19日向本行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仟元予凱基銀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凱基銀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仟元交付合眾公司。

2. 本案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2月14日判決，認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凱基銀行應交付1,786,318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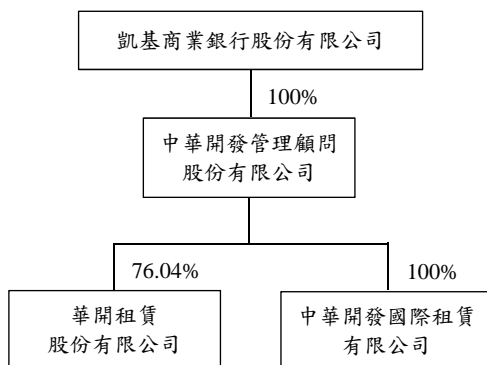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3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4號5樓、6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東路 1228 號 12 樓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幼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董事	孟昭明(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紹華(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王震宇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昭明(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328,460	76.04%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俐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79,987	22.40%
	董事	林東進(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仲光(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偉剛	0	0%
	監察人	黃碧玲	0	0%
	監察人	徐文耀	0	0%
	監察人	孟昭明		
總經理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幼章(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董事	王震宇(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王震宇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097,863	7,555	1,090,308	(233,872)	(243,796)	(243,849)	(1.59)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4,599,907	3,784,758	815,149	293,393	(9,765)	6,614	0.09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67,759	2,824,860	2,398,339	426,521	176,512	(282,639)	(233,948)	-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3.23 勤審 10602015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5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606,162,291股	100%	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寶生 王幼章 張立荃 廖龍一 沈筱玲 賴淑貞 王文宇 林賢郎 林修葳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8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173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3 樓
大台北基隆地區		
營業部	02-217175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2 樓
建成分行	02-25557777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2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246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內湖分行	02-27962906	11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5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1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繼光分行	04-22220077	400 臺中市東區臺灣大道一段 99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3 臺南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林森分行	06-2376391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184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2727757	71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 寶 生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